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公務用書  
列入移交

# 臺 北 市 公立學校教師敘薪 標準作業手冊

(本手冊如有未盡周延之處  
應以當時法令規定為準)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編印

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 目 錄

|                                     |           |
|-------------------------------------|-----------|
| <u>壹、注意事項</u>                       |           |
| <u>一、共同事項</u>                       | <u>04</u> |
| <u>二、代理教師敘薪</u>                     | <u>06</u> |
| <u>三、新進教師敘薪</u>                     | <u>06</u> |
| <u>四、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u>               | <u>07</u> |
| <u>五、「職前年資」提敘</u>                   | <u>10</u> |
| <u>六、WebHR 線上敘薪作業</u>               | <u>11</u> |
| <u>七、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標準作業流程</u> | <u>13</u> |
| <u>貳、教師薪級起敘基準簡表</u>                 | <u>14</u> |
| <u>參、名詞解釋</u>                       | <u>19</u> |
| <u>肆、各類敘薪案件辦理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u>          |           |
| <u>一、代理教師</u>                       | <u>23</u> |
| <u>二、代理專任運動教練</u>                   | <u>26</u> |
| <u>三、公費生、初任教師</u>                   | <u>28</u> |
| <u>四、現職教師市內、外介聘</u>                 | <u>29</u> |
| <u>五、專任運動教練</u>                     | <u>30</u> |
| <u>伍、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案件辦理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u>  | <u>32</u> |
| <u>陸、教師職前年資提敘共通適用規定</u>             |           |
| <u>一、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u>               | <u>42</u> |
| <u>二、曾任公立學校職員年資</u>                 | <u>44</u> |
| <u>三、曾任約聘人員、約僱人員及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年資</u>    | <u>46</u> |
| <u>四、曾任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年資</u>           | <u>49</u> |
| <u>五、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u>                  | <u>50</u> |
| <u>六、曾任台商、海外僑校學校任教年資</u>            | <u>51</u> |

|   |     |
|---|-----|
| <u>七、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u>                                    | 53  |
| <u>八、曾任軍事教官年資</u>                                     | 55  |
| <u>九、曾任軍中聘任人員年資</u>                                   | 56  |
| <u>十、幼兒園教師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u>              | 57  |
| <u>十一、幼兒園教師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助理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年資</u> | 60  |
| <u>十二、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u>                                | 65  |
| <u>十三、曾任公、私立學校試用教師年資</u>                              | 68  |
| <u>十四、曾任公、私立學校連續 3 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年資</u>                   | 69  |
| <u>十五、曾任專任講師或助教年資</u>                                 | 71  |
| <u>十六、教師採計其他職前年資提敘</u>                                | 72  |
| <u>十七、專任運動教練採計提敘職前年資</u>                              | 74  |
| <u>柒、敘薪檢核表</u>  | 77  |
| <u>捌、各種敘薪範例</u>                                       |     |
| <u>一、WebHR 敘薪用詞範例</u>                                 | 83  |
| <u>二、校長敘報局請示單範例</u>                                   | 90  |
| <u>三、教師敘薪通知書範例</u>                                    | 92  |
| <u>四、專任運動教練敘薪通知書範例</u>                                | 110 |
| <u>玖、附錄</u>   |     |
| <u>一、教師敘薪常用法規一覽表</u>                                  | 114 |
| <u>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u>                              | 115 |

# 壹、注意事項

# 壹、注意事項

## 一、共同事項：

- (一)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幼兒園)，除校長及園長外，餘敘薪案件自 82 學年度起全面委任各級學校(幼兒園)自行核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82 年 8 月 12 日北市教人字第 41630 號函及 105 年 3 月 1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532793700 號函)。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推動 WebHR 教師敘薪作業，由 WebHR 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教師敘薪作業進行線上登錄並核定後，併同執行更新個人資料，藉由 e 化建構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完整之教師敘薪資料庫。臺北市政府業委任本市公立學校(含幼兒園)依教師待遇相關規定辦理所聘任教師(含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案件，故請本局所屬各級學校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自行核辦教師敘薪事宜(含製發敘薪通知書給教師)，辦理敘薪案件時應同步於「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項下(敘薪通知書)完成核定及執行「更新個人及聘期資料檔」，務必確認已更新個人資料表 38 教師敘薪資料；另毋需再將敘薪名冊函報教育局備查。
- (二)由於教師(含代理教師)資格，教育局已委任由各級學校自行審核，請各校人事單位確依「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教師待遇條例暨施行細則」、「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其補充要點」、「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職務等級表」、「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函釋辦理。
- (三)人事單位應於教師到職之日通知教師於到職之日起 30 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如有符合提敘規定之職前年資應一併檢附，以辦理薪級敘定。但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或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
- (四)人事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敘定薪級：
  1. 經教育局委任辦理敘薪之正式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案件，應於收件之日起 3 個月內，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7 條至第 9 條

(§7:學經歷年資敘定，§8:學歷起敘，§9:提敘)及第 11 條(轉任)規定敘定薪級，並由 WebHR 系統製發敘薪通知書。

2. 未經教育局委任辦理之校長及園長敘薪案件，應於收件之日起 30 日內，依條例第 7 條至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擬訂薪級，由 WebHR 系統產製敘薪請示單報由教育局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

3. 教師未於 30 日內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者，學校應按聘任時所檢具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敘定薪級，自教師到職之日起生效。

(五)教師之薪給應按敘定之薪級支給。未敘定前，學校應依條例第 8 條、第 11 條第 2、3 項規定起敘薪級或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原敘薪級暫支，並以書面通知教師。

(六)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96816 號函規定，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者，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 4 月 30 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 10 月 31 日為限。

(七)敘薪通知書之注意事項應載明教示條款：「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教師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教師若對核敘薪級提出異議時，人事單位應協助並請當事人確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期限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辦理薪級重行敘定。

(八)公立學校教師薪給之給付，係屬公法上職務關係所生之財產請求權，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認定，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者，依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5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45239 號函釋辦理。惟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發生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認定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教育部 94 年 5 月 6 日台人(一)字第 0940048008 號函)。

## 二、代理教師敘薪：

(一)代理教師敘薪，自 113 學年度起，其薪級應依其「學歷」敘定之，具任教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者，得比照正式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至本職最高薪。

(二)注意事項：

1. 未具代理教育階段類(科)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 8 成支給。
2. 代理教師於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者得辦理改敘，並以檢證向學校提出申請之日為改敘生效日。
3. 代理教師敘薪生效日，應在教評會審查聘任案通過日之後。
4. 未查證學歷，致教師未具聘任敘薪資格，嚴重損及權益，如國外學歷未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宗教機構(如聖德基督學院)誤認具大學學歷。
5. 國小具英語專長資格之認定，需符合特定資格(請洽教務處或教育局國教科)。如：達到各項英檢與 CEF 架構之 B2 者。(如多益 B2 為 750 以上)
6. 代理教師敘薪之資格認定，請嚴謹確認，如有認定疑義，請洽教育局人事室，以免損及當事人權益。

## 三、新進教師敘薪：

(一) 公費生、初任教師：

1. 其薪級應依其學歷起敘。詳參教師薪級起敘基準簡表。
2. 初任教師係指第一次接受聘約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3. 另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3584B 號函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0123486 號函規定，私立學校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復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其初任敘薪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所敘薪級，倘低於以較高學歷起敘並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後所敘薪級者，得依較高學歷起敘，並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日)起適用。

**備註：採依較高學歷起敘者，應注意私校專任教師年資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

(二) 銜接支薪：

1. 教職員轉任或調任同等級學校相等職務者，依敘薪通知書或最後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由學校自行核發敘薪通知書予教師。
2. 適用對象：
  - (1) 經由介聘調動之教師(如減班超額移撥、市內介聘)。
  - (2) 自 93 年 6 月 3 日起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
  - (3) 同校高國中部教師轉任。
3. 應注意事項：
  - (1) 他縣市介聘教師或現職公校教師經公開甄選調入本市教師，其敘薪應逐級審查各段年資，經審查無誤後依前一學年度考績核定結果，銜接支薪。
  - (2) 新聘校長填報敘薪請示單報局核定。

四、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 (一) 係指本市各級公立學校教師因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事宜。
- (二) 依條例第 10 條規定：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教師)或主管機關(校長)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1. 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 (1) 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 3 級。
    - (2) 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 5 級。
    - (3) 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 2 級。
  2. 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 (三) 須為現職教師(留職停薪教師需復職後方能申請改敘)，當事人如因留職停薪申請復職，得以該核准復職日為敘定薪級生效日。
- (四) 調校教師如先前已在原校簽准同意進修，嗣後調任本市不同學校，必須重新簽請新學校准予繼續進修。



(五)因條例第 10 條之改敘規定，「不以事前同意為限」，惟改敘時應已取得同意。

倘教師自行前往進修後，於本條例施行後始取得學校事後同意者，尚不得依本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即施行前規定) 辦理改敘。

(六)倘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時所敘薪點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薪點(碩士 525 薪點、博士 550 薪點)，仍敘原薪級。

(七)取得國外學歷應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認定後始辦理改敘(碩士：滿 8 個月、博士：滿 16 個月)。

(八)依教育部 91 年 12 月 25 日台(91)人(二)字第 0910182418 號函暨 97 年 1 月 18 日台人(一)字第 0970005193 號函釋，歐洲藝術教育之養成與一般學科不同，所獲文憑之性質係屬「演奏文憑」非學位證書，故無法比照何種等級之學位來審定所獲文憑。又依教育部 96 年 10 月 9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53418 號函釋，「藝術文憑」與學術文憑(Master、PH. D. 等)性質不同，僅係提供取得藝術文憑者得送審教師資格之管道，故非取得教師資格即等同具碩、博士學位，亦尚無法比照碩、博士學歷申請改敘。

(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改敘規定如下：

1. 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年終考核考列 4 條 2 款以上年資)。

2. 進修期間係指開始進修至取得學位止。

3. 論文寫作屬進修期間；休學期間，毋須計入進修期間。

4. 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同時有在職進修與休學之事實時，服務年資係以「辦理成績考核之學年度」為計算標準，不同學年度之畸零月數不得合併。

5. 到職核薪曾依規定「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於改敘時得採計薪級，惟包含於進修期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曾於職前年資提敘有案之進修期間任學校代理教師、私立學校專任教師…等提敘有案之年資應予扣除，不得計入改敘薪級。

6. 舊制佔缺實習年資，成績優良提敘薪級有案者，得採計提敘。

(十)常犯錯誤：

1. 未判斷教師適用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規定辦理改敘，即未將符合條例

施行前後規定改敘之教師薪級試算後，採取對當事人最有利改敘方式，造成少提薪級。

2. 改敘日期未與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日期相符。
3. 依施行前改敘規定計算薪級時，誤採計學年度中之另予考核薪級、4 條 3 留支原薪及不同學年度上下學期休學之薪級。
4. 暑期在職班入學學年度之起算常判斷錯誤。應以校內同意進修期間、研究所學號、歷年成績表，3 者相互勾稽查核。
5. 敘薪通知書採計曾任教師年資中，常漏列不能採計之年資。請於審查結果中敘明不能採計該段年資的原因。
6. 教師持外國學歷者，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認定，如國外學歷未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
7. 藝術文憑與學術文憑(Master、Ph.D. 等)之性質不同，誤將教師國外「藝術文憑」比照為碩、博士學術文憑申請改敘。
8. 未由 WebHR 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產製敘薪通知書或未核定、更新個人資料及聘期。
9. 引用舊範例格式，未用新教示文字及格式。
10. 碩士改敘自 245 薪點起敘，提敘級數誤含本數。  
例：碩士畢業，採計進修前任教年資 3 年(或依新制提敘 3 級)。  
則  $245 \text{ 薪點} + 3 \text{ 級} = 290 \text{ 薪點}$  (正確)  
 $245 \text{ 薪點} + 3 \text{ 級} = 275 \text{ 薪點}$  (錯誤)
11. 採計級數錯誤  
例：採計 80 至 88 學年度曾任教師年資，  
提敘 8 級 (錯誤)  
提敘 9 級 (正確)  $\rightarrow (88-80) + 1 = 9$

(十一)改敘適用法規對照表：

| 法規名稱<br>改敘情形                                    | 教師待遇條例<br>104年12月27日施行<br>(新法)                           | 公立學校教職員<br>敘薪辦法(舊法)  |
|---|--|----------------------|
| 教師於104年12月27日條例施行前經學校同意進修並於施行後取得較高學歷            | 得適用本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辦理改敘(得擇優適用施行前後改敘計算方式辦理改敘)             |                      |
| 教師於104年12月27日條例施行前未經學校同意進修並於施行前取得較高學歷，而於施行後辦理改敘 | ※  | 得適用施行前規定改敘，惟依規定應予議處。 |
| 教師於104年12月27日條例施行後自行前往進修並於施行後取得較高學歷             | 補申請進修-經學校同意:適用本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改敘<br>補申請進修-學校不同意:不得依本條例辦理改敘 | ※                    |
| 教師於104年12月27日條例施行後經學校同意進修並於施行後取得較高學歷            | 適用本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改敘                                       | ※                    |
| 教師於104年12月27日條例施行前自行前往進修於施行後取得較高學歷，並補申請學校事後同意   | 適用本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改敘<br>(此種案例是否需議處一節，教育部函釋請教育局秉權責卓處)       | ※                    |

五、「職前年資」提敘：

適用對象為教師(含初任教師、初任專任運動教練、現職教師)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除曾任試用、代理教師年資，完全不受職務等級相當限制外，其他「職前年資」均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始得在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另私校教師轉任公校教師時，其職前年資提敘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倘低於以較高學歷起敘並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後所敘薪級者，得依較高學歷起敘。

(一)有關職前年資依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

(二)「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三)「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四)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4條規定：職前年資之採認，於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非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進用者，以任職期間為準。不足1年之月數不得合併計為1年予以採計。

(五)下列年資不予採計：

1. 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2. 非列入年度預算員額之人員。
3. 無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者。
4. 兼任教師、雇員、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駐衛警、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
5. 實務訓練、師資培育法施行後之教育實習、另予考績(成、核)或受懲戒處分之年資。
6. 用為折抵教育實習或作為任用基本年資以取得教師資格之年資。
7. 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而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例如擔任私立幼兒園或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8. 有關醫事人員未依各該專業法規定辦理執業登錄之年資，不得視為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予以採計提敘俸級(銓敘部85年8月21日八五台中甄四字第1339117號函)。
9. 大專集訓期間年資。
10. 曾任海外非經立案之僑校教學年資。
11. 契約進用教保員年終考核結果為乙等薪資留原薪級之年資。
12. 「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私立幼兒園代理、代課、助理教師等年資。

## 六、WebHR 線上敘薪作業：

(一)敘薪一律以「敘薪通知書」紙本敘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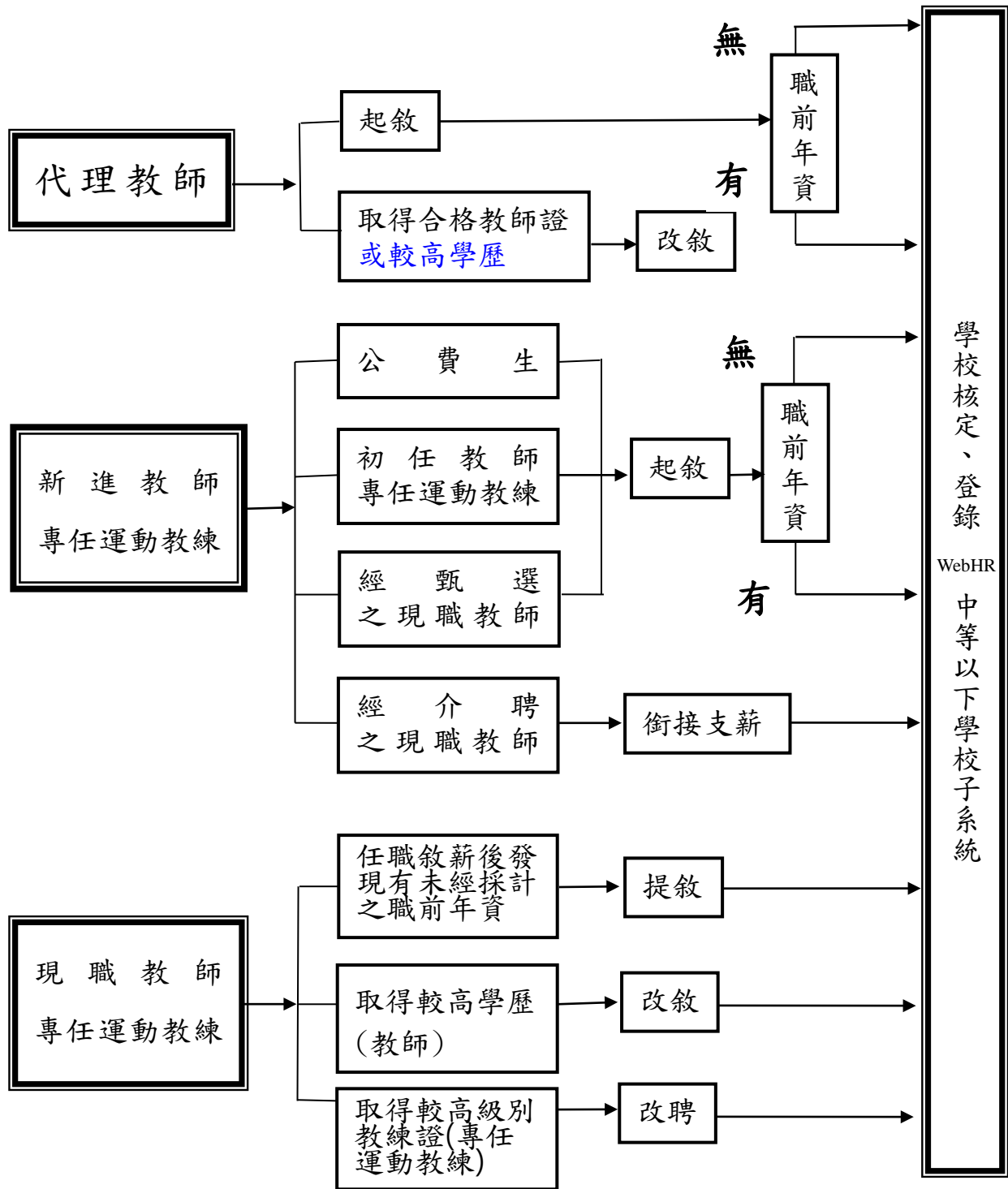
(二)未委任敘薪案件：校長、園長。

請至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以

「敘薪請示單」紙本報送至教育局，俟教育局核定後，學校再進行更新個人資料及聘期作業。

- (三)委任敘薪案件：正式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代理教師、代理運動教練。正式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案件，請至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中，選擇「敘薪通知書」格式並進行線上「核定」後，再執行更新個人資料及聘期，並以系統產製「敘薪通知書」紙本後交教師收執。
- (四)WebHR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操作手冊請至教育局網頁/人事室/第二(任免、敘薪)股下載參酌。

七、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標準作業流程



校長、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案件:皆應登錄 WebHR 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

貳、教師薪級起敘基準簡表

## 貳、教師薪級起敘基準簡表

### 一、正式教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起敘基準表)

| 薪 級  | 薪 點 | 起 敘 基 準  |
|------|-----|--|
| 十九級  | 330 |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
| 二十四級 | 245 |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
| 二十九級 | 190 |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
| 三十級  | 180 | 師資培育法施行前，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                           |
|      |     | 1.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
|      |     | 2. 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
|      |     | 3. 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
| 三十二級 | 160 |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
| 三十三級 | 150 |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國民中學(初中)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
| 三十六級 | 120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                                     |



## 二、教師薪級表

| 薪級   | 薪點  | 職務等級名稱 |                 |                 |                 | 說明              |   |
|------|-----|--------|-----------------|-----------------|-----------------|-----------------|---|
| 一級   | 770 | 770    | 710             | 650             | 625             | 625             |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二五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薪點；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五〇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薪點。</p> <p>二、大專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p> <p>三、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p> <p>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進用之助教，其薪級自二〇〇薪點起敘，最高本薪得晉至三三〇薪點，年功薪得晉至四五〇薪點，本薪十級，年功薪六級。</p> |
| 二級   | 740 |        |                 |                 |                 |                 |   |
| 三級   | 710 |        |                 |                 |                 |                 |   |
| 四級   | 680 | 教授     | 680<br> <br>475 | 600<br> <br>390 | 625             | 625             |   |
| 五級   | 650 |        |                 |                 |                 |                 |   |
| 六級   | 625 |        |                 |                 |                 |                 |   |
| 七級   | 600 |        |                 |                 |                 |                 |   |
| 八級   | 575 |        |                 |                 |                 |                 |   |
| 九級   | 550 |        |                 |                 |                 |                 |   |
| 十級   | 525 |        |                 |                 |                 |                 |   |
| 十一級  | 500 |        |                 |                 |                 |                 |   |
| 十二級  | 475 |        |                 |                 |                 |                 |   |
| 十三級  | 450 |        |                 |                 |                 |                 |   |
| 十四級  | 430 |        |                 |                 |                 |                 |   |
| 十五級  | 410 |        |                 |                 |                 |                 |   |
| 十六級  | 390 |        |                 |                 |                 |                 |   |
| 十七級  | 370 |        |                 |                 |                 |                 |   |
| 十八級  | 350 |        |                 |                 |                 |                 |   |
| 十九級  | 330 |        |                 |                 |                 |                 |   |
| 二十級  | 310 |        |                 |                 |                 |                 |   |
| 二十一級 | 290 |        |                 |                 |                 |                 |   |
| 二十二級 | 275 | 講師     | 500<br> <br>310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 450<br> <br>245 | 450<br> <br>245 |   |
| 二十三級 | 260 |        |                 |                 |                 |                 |   |
| 二十四級 | 245 |        |                 |                 |                 |                 |   |
| 二十五級 | 230 |        |                 |                 |                 |                 |   |
| 二十六級 | 220 |        |                 |                 |                 |                 |   |
| 二十七級 | 210 |        |                 |                 |                 |                 |   |
| 二十八級 | 200 |        |                 |                 |                 |                 |   |
| 二十九級 | 190 |        |                 |                 |                 |                 |   |
| 三十級  | 180 |        |                 |                 |                 |                 |   |
| 三十一級 | 170 |        |                 |                 |                 |                 |   |
| 三十二級 | 160 |        |                 |                 |                 |                 |   |
| 三十三級 | 150 |        |                 |                 |                 |                 |   |
| 三十四級 | 140 |        |                 |                 |                 |                 |   |
| 三十五級 | 130 |        |                 |                 |                 |                 |   |
| 三十六級 | 120 |        |                 |                 |                 |                 |   |

### 三、代理教師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

113 年 4 月 2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33005974 號函修正  
並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 學 歷 及 資 格<br>(起 敘 標 準)  | 薪 點 | 本 職<br>最 高 薪 |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   | 120 | 450          |
|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國民中學（初中）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 150 | 450          |
|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 160 | 450          |
|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 190 | 450          |
|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 245 | 525          |
|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 330 | 550          |
| <p>註：</p> <p>一、代理教師待遇支給並應依行政院訂頒之「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規定：</p> <p>（一）代理教師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p> <p>（二）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p> <p>二、依據本局 99 年 9 月 16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940115000 號函規定，本市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如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p> |     |              |

參、名詞解釋

## 參、名詞解釋

| 名詞     | 解 釋  |
|--------|--|
| 起敘     | 教師到職後，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附表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規定辦理。  |
| 提敘     | 教師起敘薪級後，具有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且合於採計之年資，由起敘薪級上增加薪級。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即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
| 改敘     | 教師於薪級敘定之後，因對核敘之薪級發生疑義、取得新資格(或取得較高學歷)等，提出具體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權責機關(或學校)重新審核後重行敘定其薪級者。   |
| 晉敘     | 教師依年度成績考核，核予晉薪一級之結果，於現支薪級(本薪或年功薪)往上增加其薪級者。   |
| 職前年資   | 教師於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之年資，如：公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職業訓練師、公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約聘僱人員、軍職及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等，具有任職證明文件者。  |
| 職務等級相當 | 教師在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之職務，該職務之薪(俸)級已達現敘薪級(或原敘薪級)以上者。<br>註：代理教師、試用教師之年資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依規定可採計提敘。  |
| 服務成績優良 | 教師在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之職務，依該職務之年終考績、考成或成績考核之結果，列為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亦即考核結果為晉支薪級或發給獎金者。<br>註 1：代理教師年資之採計須同時具備(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學校自行遴用，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2) 服務成績優良(3) 代理期間每次均在 3 個月以上。<br>註 2：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略以：教師於職前曾任各類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請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3 條規定認定之。 |
| 轉任     | 指適用不同任用法規之人員(包括私立學校教師、公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以及中小學與大專校院教師間)轉調擔任教師職務而言。  |
| 再任     | 教師離職(包括辭職、退休或資遣)後，依法再應聘擔任各級學校教師之職務者。   |

| 專任教師     | 區分  | 對象  | 取得教師資格適用法規                               | 相關規定  |
|----------|---|---|--|---|
|          | 舊制專任教師  | 師資培育法(83.2.7)施行前進入師範院校者。                      | 一、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br>二、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公費分發生，實習1年，支領月薪(核敘有案)。                            |
|          | 新制專任教師  | 師資培育法(83.2.7)施行後至92.7.31前進入師範院校或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院校者。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 經初檢取得實習教師證並實習1年(支領實習津貼8000元)，期滿後再經複檢合格，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 |
|          | 最新制專任教師   | 92.8.1後進入師範院校或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院校者。                   | 師資培育法                                    | 經實習半年，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後，而取得教師證書者。                    |
| 試用教師     | <p>一、具有「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8、9、11各條規定學歷資格，而未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者，如應聘擔任中等學校教師時，得登記為試用教師。</p> <p>二、領有臺灣省教育廳登錄之試用教師證書。</p> <p>三、試用教師試用期限，最多為7年，期滿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不予續聘。</p> |   |  |   |
| 實習教師(舊制) | <p>一、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先經甄選或分發受聘為學校教師後，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p> <p>二、實習期間，以180元起薪，經實習1年取得畢業證書及教師登記證書後，提敘實習年資(實習期間不參加考核)，改支190元。</p>      |   |  |   |
| 實習教師(新制) | <p>一、依「師資培育法(83.2.7公布)」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經初檢取得實習教師證並實習1年，期滿後再經複檢合格而取得教師證書者。</p> <p>二、實習期間支領實習津貼8000元，毋需辦理核薪。</p>                         |   |  |   |

|               |  |
|---------------|--|
| 實習教師<br>(最新制) | <p>一、依『師資培育法(91.7.24 修正 92.8.1 施行)』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經實習半年，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後，而取得教師證書者。</p> <p>二、實習期間，不領取實習津貼，毋需辦理核薪，需另外繳納學分費用。</p>  |
| 代課教師          | 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 代理教師          | 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 兼任教師          | 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
| 四十學分<br>班     | <p>一、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之規定，經修滿四十學分，取得結業證書，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最多提敘 4 級。四十學分班之本職最高薪為 500 元。</p> <p>二、暑期班：凡於收到結業證書 1 個月內申請提敘者，自當年 9 月 1 日生效，收到結業證書 1 個月以後申請提敘者，自審定之日生效。</p> <p>週末班、夜間班、巡迴班：凡於結業當年 8 月 1 日前申請提敘者，自 8 月 1 日生效，8 月 1 日以後申請提敘者，自審定之日生效。</p> <p>三、依『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者，其現職應為公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且其進修時之職務應為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或教育行政人員，其進修並應經本職機關學校首長推薦或同意者。</p> <p>四、依前述原則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者，其進修之班別，應為教育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各該任教級別（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班、週末班、夜間班及巡迴班），不含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報經教育部核准開辦之研究所推廣教育班次，中等學校教師並須符合「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之原則。</p> |

肆、  
各類項敘及薪適用案件法辦規  
理  
注意

| 類別   | 應附之證件  |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
|------|--|--|
| 代理教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br/>【註】持國外學歷者須加附「出入境證明」及至教育部網站查證該校是否列入「參考名冊」內。</li> <li>2.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li> <li>3. 職前年資調查及提敘申請書併同各項職前年資之服務（離職）證明（需註記服務成績優良）及敘薪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li> <li>4. 其他。</li> </ol> | <p>一、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理教師敘薪案業已授權學校辦理，免報教育局備查。</li> <li>2. 人事單位通知教師於到職 30 日內檢齊證件，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 3 個月內敘定薪級及製發敘薪通知書。</li> <li>3. 代理教師持國外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認定。如其國外學歷已列入教育部所編印之參考名冊中，得以查驗代替。</li> <li>4. 聘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理教師之聘任以聘期為準，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即應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代理教師敘薪生效日自實際起聘日生效。</li> <li>(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3 月 15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23019174 號函暨 112 年 3 月 1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23021531 號函釋，本市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各類代理教師均給予 12 個月完整聘期（原則當學年度 8 月起聘，下學年度 7 月迄聘；惟在學期開始後甄選之初聘代理教師，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聘）。</li> </ol> </li> <li>5. 代理教師之支薪有效期間，自開學日或實際到校日起至上課結束之日或實際離職日為止，按月核支。</li> <li>6. 敘薪通知書應加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理之職務與性質。</li> <li>(2) 代理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但代理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聘。</li> <li>(3) 敘薪通知書請加註教示文字：「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li> </ol> </li> </ol> |



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教師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 二、適用法規與函釋：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

2. 持國外學士或碩士學歷之採計規定：

(1) 修業年限：進修國外學士學位，入學所持其原最高學歷如係高中畢業，則大學修業年限需滿 32 個月始採計。進修國外碩士學歷，須於國外進修超過 8 個月始採計。進修國外博士學歷，須於國外進修超過 16 個月始採計。

(2) 畢業證書應有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

(3) 該外國學歷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

(4) 國外學歷查證請準用教育部頒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3. 教育部 96.12.10 台國（四）字第 0960175323 號函：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於現職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復繼續留職停薪之繼續代理，及教師以各式差假併同辦理所遺之課務，學校得否累積為 3 個月以上之課務而辦理公開甄選聘任代理教師疑義，倘現職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後，以同一事由或其他事由繼續申請留職停薪，無論其申請留職停薪之發生時間是否在學期中，原代理教師因聘約已期滿，仍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視後續聘任期間長短，辦理聘任事宜；另依前揭辦法第 3 條立法意旨，現職教師依規定併同各類差假辦理請假，經學校核准當次差假超過 3 個月以上時，自應依前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辦理代理代課教師聘任事宜；惟經學校核准當次差假

係3個月以下時，則應依前揭辦法第3條第4項辦理代理代課教師聘任事宜。

4.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情事者。
5. 代理教師敘薪標準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
6. 代理教師未具代理之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7. 學校擬聘任之各教育階段、科(類)合格代理教師具有職前年資者及代理期間經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者，其敘薪提(改)敘相關規定。
8. 代理期間取得聘任之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者，得辦理改敘。
9. 代理教師具有該階段別教師證書者得按合格教師方式採計年資敘薪，但只能敘至本職最高薪止，曾任公立正式教師已敘至年功薪，離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亦同。

### 三、再聘補充規定：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學校聘任3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3項第1款資格者(係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
2. 依前開規定再聘代理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再聘通過後(內容須敘明該師服務成績優良，且聘任該師符合學校現行校務需求)，再辦理敘薪。請分別依學年度核發敘薪通知書(即1個學年度1張敘薪通知書)。
3. 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各校代理教師聘書或服務證明須註明為第1次再聘或第2次再聘，聘期依教育局各該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規定辦理。

| 類別       | 應附之證件   |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          |    |     |     |     |     |     |     |     |     |
|----------|---|---|----------|----|-----|-----|-----|-----|-----|-----|-----|-----|
|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高學歷證書（若持外國學歷，須先經駐外單位查證）。</li> <li>2. 合格教練證書。</li> <li>3. 職前年資調查及提敘申請書併同各項職前年資之服務(離職)證明(需註記服務成績優良)及敘薪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li> <li>4. 其他。</li> </ol> | <p>一、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案業已授權學校辦理，免報教育局備查。</li> <li>2. 辦理期限：人事單位應於新進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到職後3個月內，依照規定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li> <li>3. 起敘薪級：代理專任運動教練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li> <li>4. 敘薪通知書請加註教示文字：「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li> </ol> <p>二、適用法規與函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li> <li>2. 申訴程序，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li> <li>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li> <li>4. 運動教練薪級依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li> </ol> <p>薪級簡要列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1397 1185 1733"> <thead> <tr> <th>運動教練證照等級</th> <th>薪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初 級</td> <td>170</td> </tr> <tr> <td>中 級</td> <td>200</td> </tr> <tr> <td>高 級</td> <td>245</td> </tr> <tr> <td>國家級</td> <td>310</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第3項及第27條規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經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獲聘時，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該敘薪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與「各級學校專任</li> </ol> | 運動教練證照等級 | 薪點 | 初 級 | 170 | 中 級 | 200 | 高 級 | 245 | 國家級 | 310 |
| 運動教練證照等級 | 薪點  |   |          |    |     |     |     |     |     |     |     |     |
| 初 級      | 170   |   |          |    |     |     |     |     |     |     |     |     |
| 中 級      | 200   |   |          |    |     |     |     |     |     |     |     |     |
| 高 級      | 245   |   |          |    |     |     |     |     |     |     |     |     |
| 國家級      | 310   |   |          |    |     |     |     |     |     |     |     |     |

|  |  |   |
|--|--|---|
|  |  | <p>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0月14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30030951號)</p> <p>6.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持有審定合格教練證者，比照本辦法以運動教練資格敘薪；未持有代理級別審定合格教練證者，其專業加給按八成支給。(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0月14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30030951號)</p> |
|--|--|---|

| 類別       | 應附之證件  |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
|----------|--|--|
| 公費生、初任教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證書影本。</li> <li>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br/>【註】持國外學歷者須加附「出入境證明」及至教育部網站查證該校是否列入「參考名冊」內。</li> <li>3. 分發報到通知函(或公費生分發名冊、錄取證明、錄取公告等證明影本)。</li> <li>4. 職前年資調查及提敘申請書併同各項職前年資之服務(離職)證明(需註記服務成績優良)及敘薪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li> <li>5. 其他。</li> </ol> | <p>一、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費生及新進教師敘薪案業已委任學校辦理，免報教育局備查。</li> <li>2. 辦理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事單位通知教師於到職 30 日內檢齊證件，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 3 個月內敘定薪級及製發敘薪通知書。</li> <li>(2) 但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li> </ol> </li> <li>3.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爰教師於 8 月 1 日以前報到者，應自 8 月 1 日起支；8 月 1 日以後到職者，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li> <li>4. 敘薪通知書請加註教示文字：「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教師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li> </ol> <p>二、適用法規與函釋：</p> <p>依「教師待遇條例」之附表 1「教師薪級表」及附表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辦理。</p> |

| 類別         | 應附之證件   |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
|------------|---|---|
| 現職教師市內、外介聘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證書影本。</li> <li>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li> </ol> <p>【註】持國外學歷者須加附「出入境證明」及至教育部網站查證該校是否列入「參考名冊」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報到通知單或調校資料等證明文件影本。</li> <li>4. 最近一年考核通知書、最近敘薪通知書、學年度中改敘之敘薪通知書等影本。</li> <li>5. 其他。</li> </ol> | <p>一、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內、他縣市介聘教師敘薪案業已委任學校辦理銜接敘薪，免報教育局備查。</li> <li>2. 辦理期限：人事單位通知教師於到職 30 日內檢齊證件，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 3 個月內，依照規定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li> <li>3. 起敘薪級：以最近一年考核通知書或最近敘薪通知書敘定之薪級依原敘薪級核敘，並統一自學年度起始日（8 月 1 日）生效。</li> <li>4. 敘薪通知書請加註教示文字：「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教師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li> </ol> <p>二、適用法規與函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li> <li>2. 無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li> </ol> |

| 類別       | 應附之證件  |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任運動教練   | 1.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若持外國學歷，須先經駐外單位查證）。<br>2. 合格教練證書。<br>3. 分發報到通知函（委辦聯合甄選者）、錄取公告（自辦甄選者）等文件。<br>4. 職前年資調查及提敘申請書併同各項職前年資之服務（離職）證明（需註記服務成績優良）及敘薪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br>5. 其他。 | 一、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案業已委任學校辦理，免報教育局備查。</li> <li>2. 辦理期限：人事單位通知教師於到職 30 日內檢齊證件，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 3 個月內，依照規定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li> <li>3. 起敘薪級：專任運動教練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li> <li>4. 敘薪通知書請加註教示文字：「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li> </ol> 二、適用法規與函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li> <li>2. 公立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li> <li>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li> <li>4. 專任運動教練薪級依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br/>               薪級簡要列表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1451 1313 1848"> <thead> <tr> <th>運動教練證照等級</th> <th>起敘本薪</th> <th>最高本薪</th> <th>最高年功薪</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初 級</td> <td>170</td> <td>450</td> <td>625</td> </tr> <tr> <td>中 級</td> <td>200</td> <td>450</td> <td>650</td> </tr> <tr> <td>高 級</td> <td>245</td> <td>450</td> <td>680</td> </tr> <tr> <td>國家級</td> <td>310</td> <td>680</td> <td>770</td> </tr> </tbody> </table> </li> <li>5. 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27 條規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經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獲聘時，敘薪應以聘</li> </ol> | 運動教練證照等級 | 起敘本薪 | 最高本薪 | 最高年功薪 | 初 級 | 170 | 450 | 625 | 中 級 | 200 | 450 | 650 | 高 級 | 245 | 450 | 680 | 國家級 | 310 | 680 | 770 |
| 運動教練證照等級 | 起敘本薪   | 最高本薪  | 最高年功薪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 級      | 170  | 450   | 625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級      | 200  | 450   | 650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 級      | 245  | 450   | 680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家級      | 310  | 680   | 7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該敘薪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30030951 號)</p> |
|--|--|---|



伍、  
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案件辦理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

## 伍、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 一、適用對象：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
- 二、辦理權責：委任各校核敘，免報教育局備查。
- 三、改敘範圍：改（提）敘至所聘任職務等級最高本薪止。
- 四、適用法規、注意事項及應附之證件：

| 應附之證件  |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li> <li>2. 教師證書影本。</li> <li>3. 畢業證書（原、新學歷）影本，如係外國學歷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且畢業證書需請翻譯社譯成中文並加蓋章戳確認。</li> <li>4. 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文件影本。</li> <li>5. 持國外學歷須再附個人入出境證明文件及國外學歷認證證明文件。</li> <li>6. 最近 1 學年成績考核通知書。</li> <li>7. 初任敘薪通知書及派令。</li> <li>8. 留職停薪進修者之復職證明文件影本（無留停者免附）。</li> </ol> <p>如以「施行前規定改敘」者，則需另外加附下列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 歷次敘薪通知書或派令影本。</li> <li>10.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li> </ol> | <p><b>*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b></p> <p>一、注意事項：</p> <p>◎104 年 12 月 27 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改敘規定：</p> <p>(一)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規定：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 3 級。</li> <li>(2)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 5 級。</li> <li>(3)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 2 級。</li> </ol> </li> <li>2. 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li> </ol> <p>(二)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04226 號函改敘補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中小學教師未經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於本條例施行後取得較高學歷，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改敘。</li> </ol> |

| 應附之證件   |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
|---|---|
| <p>11. 歷年成績表影本。</p> <p>12. 經提敘有案的職前年資證明。</p> <p>13. 其他。</p> | <p>2. 中小學教師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並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者，得依規定辦理改敘，並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7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49910 號函規定議處。</p> <p>3. 同條例第 10 條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同意進修、研究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規定，「不以事前同意為限」，惟改敘時應已取得同意。倘教師自行前往進修後，於本條例施行後始取得學校事後同意者，尚不得依本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即施行前規定)辦理改敘。</p> <p>4. 同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薪級，受所聘職務等級「本職最高薪」之限制。倘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時所敘薪點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薪點，仍敘原薪級。</p> <p>◎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改敘規定(即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相關規定)：</p> <p>(一) 進修及申請改敘時為「現職」教師。教師留職停薪進修，應先辦理復職再行申請學歷改敘。(育嬰留職停薪：98 年 6 月 6 日以後奉准進修，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僅准予進修至當學期為止。)</p> <p>(二) 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同時有在職進修與休學之事實時，服務年資係以「辦理成績考核之學年度」為計算標準，不同學年度之畸零月數不得合併。</p> <p>(三) 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年終考核考列 4 條 2 款以上年資)，在最高本薪範圍內按年提敘。</p> <p>(四) 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究所取得碩(博)士學位，申請改敘，應依自檢齊證件申請之日起改敘生效。</p> <p>(五) 進修研究所取得碩(博)士學位之改敘，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另其</p> |

| 應附之證件 |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
|-------|---|
|       | <p>寫作論文期間，仍屬進修期間（係指開始進修至取得學位止），於採計服務年資時，仍應予扣除。</p> <p>(六) 教師因辭職進修取得碩(博)士學位後再任，因其進修碩(博)士時並非現職教師，不符教師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以改敘之規定，故僅得採計高於本薪 245 薪點（330 薪點）之職前服務年資。</p> <p>(七) 教師在初任公職時所採計有案之職前年資，如為進修期間，則其於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該段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自不得予以採計。</p> <p>(八) 教師暑期進修改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就讀「國內」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其入學時間之起算得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度為起算依據。</li> <li>2. 教師利用暑期赴「國外」進修，其入學時間之起算須以實際出國進修年月起算。</li> </ol> <p>二、適用法規與函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 90.10.30 台(90)人一字第 90141531 號函：若有辭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並於 85 年 12 月 9 日以後，「再任」之教師（非指較高學歷證件係於 85 年 12 月 9 日前取得者），以其進修時並非現職教師，不符教師經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以改敘之規，故再任時薪級得由以下方式擇一採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逕按辭職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定有案之薪級銜接支薪。</li> <li>(2) 按其最高學歷「起敘」薪級，再採計職前年資按年提敘薪級，惟以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為限（例：最高學歷為碩士，職前年資應採計 245 元以上職務相當之服務年資）。</li> </ol> </li> <li>2. 教育部 86.06.07 台人一字第 86049910 號函：教師如違反「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自行前往進修，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於權責另予議處。</li> </ol> |

| 應附之證件 |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
|-------|--|
|       | <p>3. 教育部 87.11.23 台人一字第 87129726 號<br/>函：休學期間並無進修之事實，無計入進修期間。(適用舊法)</p> <p>4. 教育部 88.2.23 台(88)人(一)字第 88015296 號函：教師在職進修改敘採計之服務年資，係以辦理成績考核之學年度為計算標準，尚無法就不同學年度之畸零月數合併計算。(適用舊法)</p> <p>5. 教育部 88.8.26 台(88)人(一)字第 881011688 號函：查本部 88 年 8 月 6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94834 號函釋：『中小學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進修或於國內碩士在職進修專班進修取得碩博士學位改敘，仍按現行規定，以較高學歷起敘，再採計服務年資按年提敘至本職最高薪止，並受學歷與經歷牴觸者擇一採認』原則之限制，即進修期間之年資均應扣除不得採計，上開規定已敘明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仍按現行規定辦理，而現行對於教師在職進修取得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之進修期間，均係以其自入學至畢業之全部修業年限認定。(適用舊法)</p> <p>6. 教育部 88.10.27 台(88)人(一)字第 88129542 號函：目前各大學並無設置夜間部之法律依據，故並無夜間部研究所之設置，．．．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係由各大學「現有研究所」辦理，並得由學校彈性規劃在日間、夜間、暑期或週末上課，尚非規劃在夜間上課之學校即屬夜間學校。故取得「研究所」學位，縱因利用夜間進修，仍受學歷與經歷牴觸者，擇一採認之限制。(適用舊法)</p> <p>7. 教育部 90.4.25 台(90)人(一)字第 90032162 號書函：有關本部 79 年 6 月 25 日台(79)人字第 29733 號函有關扣除進修年資兩年半後之年資提敘方式之疑義，以服務年資扣除進修年資後剩餘半年之畸零數，因未滿 1 年，尚無法提敘 1 級。(適用舊法)</p> <p>8. 教育部 92.09.25 台人一字第 920139924A 號</p> |

| 應附之證件 |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
|-------|---|
|       | <p>令：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除到職後之任職年資屬服務年資外，其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時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br/>(適用舊法)</p> <p>9. 教育部 92. 9. 30 台人(一) 字第 0920140888 號書函：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時，得按年採計其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薪止。至教師在職進修於學年度內取得較高學歷，該學年度如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且經考列第 4 條第 2 款以上者，依規定得予晉級。(適用舊法)</p> <p>10. 教育部 92. 4. 3 台人(一) 字第 0920038528 號書函：中小學教師就讀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取得較高學歷辦理薪級改敘，其入學之起算得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度為起算依據。(適用舊法)</p> <p>11. 教育部 94. 8. 3 台人(一) 字第 0940105505 號函：茲因國外學制與我國不同，公立中小學教師利用暑期赴國外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其入學時間之起算，尚不得援引上開函釋辦理。(適用舊法)</p> <p>12. 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其進修期間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應否扣除疑義，依教育部 94. 9. 21 台人(一) 字第 0940127927 號函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教薪辦法第 2 條附表說明第 5 點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據上，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其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自不得予以採計。(適用舊法)</p> <p>13. 教育部 95. 4. 11 台人(一) 字第 0950045537 號函：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p> |

| 應附之證件 |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
|-------|---|
|       | <p>申請改敘時，其進修期間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應否扣除疑義，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教薪辦法第 2 條附表說明第 5 點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據上，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其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自不得予以採計。(適用舊法)</p> <p>14. 教育部 95.12.8 台人(一)字第 0950175597 號函：依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本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復依「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本班之學位論文應依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茲以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位係依授予法取得，爰公立中小學教師報考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並取得碩士學歷後，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辦理學歷改敘。(適用舊法)</p> <p>15. 教育部 96.4.16 台人(一)字第 0960042642 號書函：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改按學歷改敘，並採計其不含進修期間之公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年資及到職時採敘有案之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公立幼稚園教師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薪級。(適用舊法)</p> <p>16. 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判字第 263 號裁判：教師職前任私校年資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屬進修期間職務等級相當得採計提敘。(適用舊法)</p> <p>17. 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判字第 1384 號裁判，教師職前進修期間代理年資得採計提敘，教師按碩士學歷起敘，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因符合採敘規定，教師職前進修期間代理年資得採計提敘：教師按碩士學歷起敘，職前</p> |

| 應附之證件 |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
|-------|--|
|       | <p>曾任代理教師年資，因符合採敘規定，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按年採計提敘；又以其並非辦理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爰無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擇一採認之適用。(適用舊法)</p> <p>18. 教育部 97.9.11 台人(一)字第 0970165796 號函：公立中小學教師就讀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如遇教師休學年度(如 96 學年度)與取得碩士學位年度(如 97 年 7 月)相同時，其進修期間曾辦理休學之學年度，即毋需計入進修期間，不論是否於該學年度取得學位；又教師申請學歷改敘時，其審定日如為 7 月底前，因當學年度成績考核尚未核定，則俟成績考核核定後，再回溯辦理學歷改敘及成績考核復審事宜。(例如原本學歷改敘審定日為 7 月 31 日，則當學年度成績考核辦理完竣後，再回溯辦理學歷改敘時之審定日仍為 7 月 31 日。)(適用舊法)</p> <p>19. 教育部 98.7.29 台人(二)字第 0980114427 號函：自 98 年 6 月 6 日以後奉准進修者，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准予進修至當學期為止，復職後始得繼續從事進修活動，所謂進修活動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教師如已辦理註冊在家準備論文視同進修活動。(適用舊法)</p> <p>20. 教育部 102.11.5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61712 號函：公立國中教師取得碩士學歷申請改敘，依本部 87 年 11 月 23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29726 號函規定，教師進修碩士學位期間，因休學期間並無進修事實，爰不計入進修期間。本案教師雖於 99 學年度辦理休學，卻於 99 學年度暑期進修，如該暑期課程係屬渠取得較高學歷之部分課程(如：可計入畢業學分、抵免該學位學分等)，則應視為進修年度，尚不得採計提薪級，以免滋生爭議。(適用舊法)</p> |



| 應附之證件 |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
|-------|---|
|       | <p>21. 教育部 105.7.18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86003 號函: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法律僅能於制定後向未來生效，並不得溯及既往對已發生之事實發生規範作用，爰公立中小學教師於待遇條例施行前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經敘定薪級者，尚不得依待遇條例規定重行敘定薪級。</p> |

陸、教師職前年資提敘共通適用規定

## 陸、教師職前年資提敘共通適用規定

| 類別一、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  |  |
|---|--|
| 應附之證件   |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證書影本。</li> <li>2.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li> <li>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li> <li>4. 歷次派令影本。</li> <li>5. 歷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li> <li>6. 歷年考績（核）通知書影本。</li> <li>7. 離職證明書影本。</li> <li>8. 現職聘書影本。</li> <li>9. 其他。</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前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於轉任教師時，由下列方式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學歷敘薪（惟其職前年資，如低於依學歷起敘之薪額者，係屬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提敘薪級）。</li> <li>(2) 教師職前曾任銓敘有案公務人員，其任教師所敘薪級若低於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依待遇條例規定，初任教師薪級之核敘，應依該條例第 8 條規定起敘，並依第 9 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li> </ol> </li> <li>2. 實務訓練或學習（實習）期間，因尚未具備正式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不予採計提敘。</li> <li>3. 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試用期滿並依規定辦理年終考績，考績列乙等或 70 分以上，當年度等級相當之試用期間年資，於嗣後擔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得依規定按年採計提敘薪級。</li> <li>4. 曾任公務人員未滿 1 年之年資不得與教師年資併計提敘薪級。</li> <li>5. 教師待遇條例並未定有教師得逕依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核敘相關規定。</li> <li>6. 教師待遇條例未定有教師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之規定。</li> </ol> |

## 相關釋例

1. 曾任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未滿 1 年之年資不得與教師年資併計提敘薪級：公務人員年資與教師之年資屬不同性質之服務年資，服務未滿 1 年之年資，不宜與合併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0.8.13 日台(80)人字第 42340 號)。
2. 曾任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其參加特種考試筆試及格分發學習期間之年資不得採計：教師職前參加公務人員高普考或特種考試筆試錄取，分發佔缺實務訓練期間，係屬考試程序一部份，因尚未具備正式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故該項年資不予採計。(教育部 81.5.6 台(81)人字第 23388 號)。
3. 曾任機要職務人員，轉任教師如何核敘薪級：曾任機要職務人員，轉任教師核敘薪級時，應依所具資格重新起敘，並採計原任年資，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限制。(教育部 82.11.30 日台(82)人字第 066972 號)
4.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政務人員年資如何提敘：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政務人員年資，如繳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另「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政務人員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得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暨同辦法第 7 條規定，政務人員年資之採認，以任職期間為準。準此，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政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同意比照上述規定，每滿 1 年提敘 1 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教育部 92.9.29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39060 號令)。
5. 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務人員年資採計提敘相關疑義：
  - (1)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公務人員試用期間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及教師待遇條例(下簡稱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所稱按年採計提敘，是否按辦理考績(成)年度予以採計提敘等疑義一節，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教師職前曾任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需符合年終考績列乙等或 70 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是以，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試用期滿並依規定辦理年終考績，考績列乙等或 70 分以上，當年度等級相當之試用期間年資，於嗣後擔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得依規定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2) 至有關教師職前曾任銓敘有案公務人員，其任教師所敘薪級若低於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得否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一節，依待遇條例規定，初任教師薪級之核敘，應依該條例第 8 條規定起敘，並依第 9 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本部 80 年 5 月 9 日台(80)人字 22515 號書函有關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公立學校教師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之規定，因與待遇條例規定未符，本部業以 106 年 2 月 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4715 號函停止適用。  
(教育部 106.2.17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74135 號函)。

類別二、曾任公立學校職員年資

| 應附之證件  |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證書影本。</li> <li>2.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li> <li>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li> <li>4. 歷次派令影本。</li> <li>5. 歷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li> <li>6. 歷年考績或考核通知書影本。</li> <li>7. 離職證明書影本。</li> <li>8. 現職聘書影本。</li> <li>9. 其他。</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前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後進用之職員，於轉任學校教師後，均得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考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之職員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限制。</li> <li>2. 私立學校職員年資無法採計提敘。</li> <li>3. 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4條規定：職前年資之採認，於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li> <li>4. 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職員年資，不得併計同學年度之任教年資提敘1級。</li> </ol> |
| <p>相關釋例</p>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公立學校職員轉任學校教師後，除考列丙等以下之年資外，得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前進用之職員(含未具考試及格資格之學校職員)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後進用之職員(考試及格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轉任學校教師後，均得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除考列丙等以下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之限制。(教育部 78.11.29 台(78)人字第 59103 號、79.3.12 台(79)人字第 10235 號)。</li> <li>2. <u>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職員服務年資，不得併計同學年度之任教年資提敘1級：</u>因教師與職員之服務年資不得併計參加考核之規定，故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職員服務年資，不得併計同學年度之任教年資提敘1級。(教育部 79.04.12 台(79)人字第 15914 號)。</li> <li>3. <u>每滿1年計算標準：</u>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規定：服務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其中「每滿1年」宜以「月」為計算標準。(教育部 80.8.5 台(80)人字第 41105 號)。</li> <li>4. <u>曾任私立學校職員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u>中小學教師尚無法採計曾任私立學校職員之年資提敘薪級。(教育部 88.8.20 台(88)人一字第 88097634 號)。</li> </ol> |   |

5. **職前曾任私立代用國中職員年資提敘薪級**：現職教師職前曾任雲林縣立東南國中、淵明國中、臺南縣立昭明國中及屏東縣立南榮國中等4所私立代用國中職員年資之採計提敘，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74年5月2日以前進用之代用國中職員，於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得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私立代用國中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但應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2) 74年5月3日以後進用之代用國中職員，於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得採計85年1月31日前，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私立代用國中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但應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3) 所稱「職務等級相當」，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8條之1規定辦理。
  - (4) 所稱「服務成績優良，按年提敘薪級」，係指依足學年度，並參加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如原服務之私立學校未辦理成績考核，應請繳附該校出具之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方可採計。（教育部95.4.25台人（一）人字第0950060008A號）。

類別三、曾任約聘人員、約僱人員年資

| 應加附之證件   |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約聘（僱）契約書影本、約聘（僱）名冊或僱用通知書或派令支薪證明影本。</li> <li>2. 離職證明書影本(如無前項契約書等證明文件者，請加註任用法令及主管機關核定之約聘、僱計畫文號及列出任用等級)。</li> <li>3.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或考核(考成)證明書影本。</li> <li>4. 約聘人員須加附歷次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證明。</li> <li>5. 其他。</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約聘人員（含約聘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li> <li>(2) 須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進用，並依規定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人員，係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公務人員支給報酬，具大學畢業學歷人員，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自最低級 280 薪點起敘。聘用人員 280 薪點係相當教育人員 245 薪點。</li> </ol> </li> <li>2. 約僱人員（含約僱專任運動教練）年資：須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li> <li>3. 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之聘用人員（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年資及其他經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如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得在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採計年資提敘。</li> <li>4. 依提敘辦法第 4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年資之採認，係以任職期間為準。</li> </ol> |

5. 所稱「每滿1年」，係指「連續任職達1年」，不同之前後二段以上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88年7月以前曾任聘用年資，係以前一年7月至當年6月為會計年度，89年1月以後則以1月至12月為會計年度。
6. 同一年度擔任約聘及約僱人員的年資不得合併採計提敘。

### 相關釋例

#### 1. 約聘人員：

- (1) 曾任聘用人員年資採計提敘：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認定『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方式：應先將任教師起敘之薪級，轉換為公務人員之相當職等，並參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2「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採計其聘用期間薪點已達該相當職等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高資可以低用。（教育部77.9.14七七台華審字第201304號及79.09.04台(79)人字第43480號）。
- (2) 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年資之採計提敘：國民中學教師職前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年資，如係編制內聘任研究人員，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教育部84.12.28台(84)人字第064300號。註：併案參酌教育部85.11.18台(85)人(一)字第85094159號函規定）。
- (3) 曾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研究助理年資不得採計提敘：關於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參照銓敘部85年6月3日85台中甄一字第1314456號函說明2之(四)：「其他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其年資得依新修正條文規定辦理提敘。」本案國小教師曾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研究助理乙職，其人事費係由國科會專題計劃項下支付，與上開規定不符，其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教育部85.11.18台(85)人(一)字第85094159號）。
- (4) 曾任國立台灣大學與行政院農委會建教合作之研究助理年資不得提敘：教師曾任國立台灣大學與行政院農委會建教合作之研究助理，因非機關或學校之專任人員，於轉任教師時，其年資尚不得辦理提敘事宜。（教育部86.7.24台(86)人(一)字第86084778號）。
- (5) 曾任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該等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教師曾任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係屬該院臨時性質之研究人員，該等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教育部89.5.10台(89)人(一)字第89051311號）。



(6) 公立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國立大學建教合作專任助理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助理人員年資須符合下列規定要件，始得採計提敘薪級：

①查教育部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41479 號令規定：「本部 92 年 11 月 19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66455 號令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88 年 7 月前之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係以前 1 年 7 月至當年 6 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89 年 1 月以後，則以 1 月至 12 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另因預算法修正，政府機關須編制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 1 次 1 年 6 個月之預算，爰該段期間內連續任職滿 1 年得採計提敘 1 級，畸零月數年資均不予併計。茲為維護 88 年 7 月前已受聘為聘用人員且於預算法修正後繼續任職者之權益，該段連續期間之聘用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以預算法修正前之會計年度（前 1 年 7 月至當年 6 月）計算方式為採計基準。」。

②復查教育部 93 年 6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9 號令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本部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41479 號令規定之採計方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前揭解釋令所稱「聘用人員」係指專案計畫之「研究人員」。

(教育部 102.1.21 臺教人(二)字第 1020003785 號函)

2、約僱人員：

(1) 於同一年度擔任約僱技術員及聘用技術員之年資，不可併計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國小教師職前於同 1 年度擔任約僱技術員及聘用技術員之年資，茲以約聘僱人員依據法源不同，聘僱用規定有別，無併計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教育部 86.3.27 台(86)人(一)字第 86024202 號)。

(2) 未連貫之約僱人員年資不得合併計算採計提敘：國小教師職前未連貫之約僱人員年資，不同之前後兩段以上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所稱「每滿 1 年」，係指「連續任職達 1 年」，得按年核計加級，不同之前後兩段以上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予以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6.12.29 台(86)人(一)字第 86137187 號)。

**類別四、曾任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應加附之證件   |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li> <li>2. 離職證明書影本。</li> <li>3. 歷年考成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li> <li>4. 其他。</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曾任交通事業人員、關務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年資提敘薪級時，其等級相當之對照，依教師職前年資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li> <li>2. 依教師學歷起敘，採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足年度參加考核，並經考列乙等以上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之限制。</li> <li>3. 交通、關務、公營事業等三類人員年資之採計，以編制內專任職務為限，工友（員）年資不予採計。</li> <li>4. 所稱「交通事業人員」係指隸屬交通部之事業機構及其他省市所屬交通事業人員，包括：郵政、電信、水運、民航、鐵路、國道高速公路、港務及公路之人員。</li> <li>5. 所稱「關務人員」係指隸屬財政部關稅總局暨其所屬機關人員。</li> <li>6. 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係指經濟部所屬國營生產事業機構人員、國省(市)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及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li> </ol> |

**相關函釋**

**教師曾任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分類職位僱用第5職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人員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管理準則實施要點」（按：上開規定已修正為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各機構人員分為『監、師、員』。……所稱『員』，係指正式僱用為分類職位五職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之人員。」，故就該等人員之進用及管理方式而言，其職務性質及等級，係屬「僱用勞工」，而有別於正式派用且兼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故依本部本年3月3日台（八一）人字第14567號函說明二—（二）：「前項交通事業等三類人員以編制內專任職員為限，工友（員）年資不予採計。」規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如係以僱用方式進用之分類職位五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人員，因係屬工等職務，於轉任學校教師時，均不得依上開規定計資提敘。（教育部 81.5.25 台（81）人字第27500號）。

| 類別五、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   |   |
|---|---|
| 應加附之證件  |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
| 1. 職業訓練師證書影本。<br>2. 歷年派令、聘書、考績（成）通知書影本。<br>3. 服務成績優良之服務（離職）證明書影本。<br>4. 其他。   | 1. 依教師學歷起敘，並採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考成列乙等以上），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之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任職業訓練師審定有案之薪級時，得依原核定之薪級核敘。<br>2. 依職業訓練法第 25 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選辦法、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相互比照辦法及其附表（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等規定辦理。<br>3. 教師於「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施行前擔任職業訓練師年資之採計，須具有任教教育階段之教師證書；「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施行後擔任職業訓練師年資之採計，須經甄審合格並具有職業訓練師證書。 |
| 相關釋例  |   |
| 1. <u>曾任內政部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副訓練師年資採計疑義</u> ：國小教師於「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施行前，曾任內政部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副訓練師年資，具有教師資格者，於轉任學校教師時，合於「經甄審合格之職業訓練師，其甄選合格後在職業訓練機構之專任教學年資」，自得於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提敘薪級。（教育部 82.01.20 台(82)人 03524 號）。<br>2. <u>曾任台北市職業訓練中心「代課訓練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u> ：教師曾任台北市職業訓練中心「代課訓練師」職務係屬「職務代理人」性質，非編制內專任訓練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3.4.9 台(83)人字第 017878 號）。<br>3. <u>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採計疑義</u> ：職業訓練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於採計職業訓練師年資時，得依教師學歷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任職業訓練師審定有案之薪級時，得依原核定之薪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教育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 91.9.23 台(91)人(二)字第 91131695 號）。 |   |

| 類別六、曾任台商、海外僑校學校任教年資   |   |
|---|---|
| 應加附之證件  |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
| 1.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br>2. 台商或僑校資歷相關證明文件（如派令、聘書、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影本）。<br>3. 其他。  | 1. 教師職前曾任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海外僑校之教師、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職務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規定認定之。<br>2. 服務年資得經教育部國際與兩岸教育司或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認定或查證。<br>3. 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 相關函釋  |   |
| 1. <u>派駐國外擔任排球教練之年資採計</u> ：原高中教師奉外交部派駐國外擔任排球教練，返國後任高中體育教師，因與現任科目性質相關，得採計其國外年資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教育部 78.3.2 台（78）人字第 09031 號）。<br>2. <u>教師採計援外技術團隊年資相關疑義</u> ：銓敘部 79 年 5 月 17 日（79）台華特二字第 339431 號函釋：公務人員不論辭職後即擔任援外工作或辭職一段時間以後再以一般民眾身分擔任援外技術團隊工作，該團隊係由政府機關所組織，並受其監督、指導，且持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其曾任與工作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至所敘定職等本俸最高級為止，亦可併計退休，惟不得參加考績，亦不得併計休假。各級學校教職員具有該項年資時，得比照辦理。（教育部 79.6.5 台（79）人字第 25990 號及教育部 82.7.10 台（82）人字第 038248 號）<br>3. <u>曾任海外非經立案之僑校教學年資不宜採計提敘</u> ：教師職前曾任美國紐約華人服務中心所屬哥大中文學校教師，經僑務委員會查復哥大中文學校係屬週末中文班性質並非經立案之僑校，是項年資不宜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5.1.11 台（85）人（一）字第 84065945 號）。<br>4. <u>曾任大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及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之任教年資採計提敘</u> ：教師曾任大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及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之任教年資，同意比照自由地區之海外僑校服務年資，每滿 1 年，得提敘 1 級。（教育部 91.07.22 部授教中人字第 0910513686 號）。 |   |

5. 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可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依本部88年10月8日台(88)僑字第88121228號函釋略以：「本部業奉行政院核准自87年1月1日起接辦越南胡志明市臺北學校、泰國中華國際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馬來西亞檳城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北學校、印尼泗水臺北學校等6所海外台北學校業務(按：現皆已改為海外臺灣學校，其中泰國中華國際學校已退出海外學校體制)，該等學校學制與國內同步同軌，本部已將其認定可比照國內之一般私立學校辦理。…凡在該6所學校服務之專任合格教師，其任教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依規定辦理採計提敘薪級事宜。」，復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20條(按：現為第23條)略以，我國國籍人民擔任海外臺灣學校校長及教師返回國內服務者，其在海外臺灣學校之任職及教學年資，得依敘薪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採計提敘。敘薪年資之採計，應檢附曾任海外臺灣學校資歷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提敘，學校於接受申請後得報請本部轉海外臺灣學校辦理查證。另如海外臺灣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時，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海外臺灣學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後，再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97.9.17台人(一)字第0970171954號函)。

### 類別七、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

| 應加附之證件  |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
|---|---|
| <p>1. 全部任官令影本。</p> <p>2. 退伍令影本。</p> <p>3. 曾任訓儲預備軍(士)官，另檢附訓儲證明影本。</p> <p>4. 成績考核(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影本。</p> <p>5. 其他。</p> <p>※如任官令遺失，請逕至各縣市後備司令部申請「軍職經歷查證」。</p> | <p>1. 後備軍人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軍職年資提敘薪級時，其等級相當之對照，依教師職前年資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p> <p>2. 教師職前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採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成績考核需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並受教師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及退伍時軍階所比敘之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3. 曾任軍職士官、兵之年資因與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薪級。</p> <p>4. 軍職期間所得忠勤勳章，不得辦理提敘。</p> <p>5. 教師採計軍職年資後，仍可採計其任教年資。</p> <p>6. 曾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訓儲為預備軍(士)官者，訓儲期間之年資，得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敘事宜。</p> <p>7. 提敘軍職年資應檢附曾任軍職全部任官令及退伍令。如遺失，得依原服務之總司令部人事署查註並加蓋「軍職經歷查證不作年資證明」戳章之公務人員履歷表，辦理軍職年資採敘。</p> |

#### 相關函釋

1. **曾服常備軍官、常備兵役等年資，不予採計提敘**：預備軍官自願留營後，其身分即變更為常備軍官，應按照常備軍官規定辦理。又大專畢業生未能考取預備軍官而服常備兵役之年資於充任各級學校教員時，因其工作性質、俸級均不相符，其年資應不予採計(教育部 62.04.14 台(62)人字第 9358 號)。
2. **服預備軍官役及徵服常備兵役前之大專集訓期間年資，不予採計提敘**：有關中小學教師曾服大專預備軍官役，…至服預備軍官役及徵服常備兵役前之大專集訓期間，因其時尚未授與官階，尚難視為「職前職務與現職等級

相當」，例均不予採計提敘。(教育部 87.11.3 台(87)人(一)字第 87124024 號)。

3. **有關正式合格教師職前曾任軍職年資之採計**:有關正式合格教師職前曾任軍職年資之採計，應分別按其軍職等級認定，如與所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者，得每滿一年採計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及軍職最高薪之限制。(教育部 100.3.22 臺人(一)字第 1000040405 號)
4. **國小教師職前所領忠勤勳章與公務人員之服務獎章性質相近，不得比照辦理提敘**：國小教師職前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第 8 條連續服役 10 年以上所領忠勤勳章，與公務人員之服務獎章性質相近，與「作戰或因公受傷」所得之勳章有別，不得比照辦理提敘。(教育部 79.3.22 台(79)人字第 12191 號)。
5. **任官令遺失，得依原服務之總司令部人事署查註並加蓋「軍職經歷查證不作年資證明」戳章之公務人員履歷表，辦理軍職年資採敘**：學校教職員職前曾任軍職，因任官令遺失，得依原服務之總司令部人事署查註並加蓋「軍職經歷查證不作年資證明」戳章之公務人員履歷表，辦理軍職年資採敘。(教育部 81.6.29 台(81)人字第 34815 號)。
6. **教師曾任訓儲預備軍(士)官之年資，得依規定採敘**：自即日起，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曾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訓儲為預備軍(士)官者，訓儲期間之年資，得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敘事宜。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如有該項年資未經採敘者，於發文日起 1 個月內申請提敘，得自發文日起生效，未於發文日起 1 個月內申請提敘，自審定日生效。(教育部 93.6.14 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8 號令)。

| <b>類別八、曾任軍事教官年資</b>   |   |
|---|---|
| <b>應加附之證件</b>   | <b>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b>  |
| 1. 全部派令或任官令影本。<br>2. 離職證明或退伍令影本。<br>3. 其他。  | 1. 任職當時已具有與現職同等級教師證書。<br>2. 按年採計與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止。 |
| <b>相關函釋</b>   |   |
| <b>職前於軍事學校擔任教官之年資採計：</b> 中小學教師職前於軍事學校擔任教官，已具充任學校教師資格者，其年資可採計提敘。(教育部 78.06.27 台(78)人字第 30455 號)。 |   |



| 類別九、曾任軍中聘任人員年資   |   |
|--|---|
| 應加附之證件   |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
| 1. 派令支薪證明影本。<br>2.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或考核、考成通知書）及離職證明書影本。<br>3. 其他。  | 1. 教師職前曾任軍事單位編制內聘任人員（支相當少尉以上薪級年資），採計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br>2. 僱用及編制外聘任人員年資則不採計。 |
| <b>相關函釋</b>  |   |
| 1. <b>軍中編制內聘任人員，如係比照軍官支領薪級者，於轉任學校教師後得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提敘薪級：</b> 查銓敘部 61 年 12 月 11 日六一台為甄五字第 43230 號函規定：「曾任軍中編制內之聘僱人員，如係比照少尉支領薪級者，於充任相當委任之職務時，得按年計敘。」茲配合聘用人員年資納入採敘之規定，銓敘部上項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同意比照適用。（教育部 80.3.1 台(80)人字第 09852 號）。  |   |
| 2. <b>護理教師曾任軍中聘僱護理員及曾經行政院衛生署選派赴沙烏地阿拉伯擔任護士年資提敘：</b> 護理教師曾任軍中聘僱護理員，係支相當少尉薪，該項年資，得參照本部 80 年 3 月 1 日台（80）人字第 09852 號函之規定採計提敘。又經行政院衛生署選派赴沙烏地阿拉伯王國霍埠醫院擔任護士職務之年資，亦得參照本部 70 年 4 月 2 日台（70）人字第 9885 號函釋，其服務年資，准予採計提敘薪級 1 級，但須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教育部 80.6.10 台（80）人字第 29430 號）。 |   |
| 3. <b>曾任軍中編制內聘任人員年資之採敘：</b> 曾任軍中編制內聘任人員年資，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聘任 1 等相當士官、2 等相當少尉、3 等相當中尉、4 等相當上尉）且性質相近者，得依銓敘部規定，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會計年度晉 1 級支薪（其計年如係採歷年或會計年度或學年度者，均依規定以足年年終考績或考成或考核在 70 分（乙等）以上者，按年計資提敘薪級）；至於僱用及編制外聘任人員年資則不採計。（教育部 81.04.30 台字第 21992 號）。                 |   |

| 類別十、幼兒園教師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   |   |
|-------------------------------------|---|---|
| 類別                                  | 應加附之證件  |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
| 幼兒園教師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年派令或僱用通知書或僱用名冊或僱用契約書影本。</li> <li>2.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加註薪資證明)影本。</li> <li>3. 其他。</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證書，按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即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雇員管理規則分別認定)。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惟不同考核年度之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為1年予以提敘。</li> <li>2. 約僱年資部分，如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者，每滿1年提敘1級，惟雇員年資與幼兒園教師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li> <li>3. 代理保育員年資，為職務代理人性質，不予採計。</li> <li>4. 托兒所所長非教保人員，其年資不予採計。</li> <li>5. 公立幼兒園及國小附設幼兒班助理教師、褓姆、助理員並無設置及進用之法令依據，無法採計提敘。</li> </ol> |
| 幼兒園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文書影本(如無上開證件，請當事人向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申請查證)。</li> <li>2.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加註薪資證明)。</li> <li>3. 其他。</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職之私立托兒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li> <li>2.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li> <li>3. 任職私立托兒所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li> <li>4. 採計時，以任職當時學歷認定其起敘薪級，逐年換算，再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之限制。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li> <li>5. 私立托育中心非屬學前教育階段，其服務年資無法採計提敘。</li> </ol>   |

|                               |             |                                    |
|-------------------------------|-------------|------------------------------------|
| <p>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p> | <p>不予採計</p> | <p>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不予採計。</p> |
|-------------------------------|-------------|------------------------------------|

相關函釋

1. 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年資採計疑義：

- (1) 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每滿1年提敘1級支薪，並應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
- (2) 上開規定所稱之教保人員，依「托兒所設置辦法」之規定，係指教師及保育員，尚不包括私立托兒所所長職務。（教育部 79.5.15 台（79）人字第 22064 號、教育部 89.3.23 台（89）人（一）字第 89030086 號）。

2. 曾任托兒所代理保育員及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 (1) 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托兒所代理保育員，該職務係職務代理人，屬僱用人員性質，該項年資目前尚未納入教師敘薪年資採計範圍。
- (2) 至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如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服務年資得比照上述規定採敘：（一）任職之私立托兒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有案。（二）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三）任職私立托兒所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教育部 79.7.27 台（79）人字第 36184 號）。

3. 國小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教師年資，不得按年提敘薪級：國小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教師年資，任教當時雖已具國小教師資格，以私立托兒所非屬教育機構，轉任之時並無「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2 項之適用，故其曾任私立托兒所教師年資，尚不得按年提敘薪級。（教育部 81.2.21 台（81）人字第 09074 號）。

4. 職前曾任鄉公所附設托兒所保育員（雇員任用）年資，不得比照約僱人員採計提敘：本部前於 85 年 7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已有補充規定，其中約僱年資部分，如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者，視同相當委任之年資，得於本薪 230 元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一級。案內人員職前曾任鄉公所附設托兒所保育員，如係以雇員任用，與幼稚園教師之職務等級並不相當，尚不得據以採計提敘。（教育部 85.10.1 台（85）人（一）字第 85079479 號）。

5. 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尚無法將不同考核年度之畸零月數合併計為 1 年予以提敘：教師職前年資採計係以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為認定原則，故教師職前服務單位如已建立考核制度者，應按其考核年度經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且與現職等級相當者，方予按年提敘，尚無法將不同考核年度之畸零月數合併計為 1 年予以提敘。（教育部 87.12.2 台（87）人（一）字第 87135401 號）。

6. **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保育員，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年資採計提敘疑義：**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保育員，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該保育員如係分別以「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雇員管理規則」等法規進用者，應依本部 85 年 7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釋各項職前年資採計原則分別認定，就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與幼稚園教師職務等級相當者方得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8.4.26 台（88）人（一）字第 88043443 號）。
7. **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採計疑義：**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採計，如係以公務人員、約僱人員或雇員方式進用者，應按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按年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教育部 88.07.17 台人一字第 88080617 號函）。
8. **曾任私立托育中心主任年資可否採計提敘疑義：**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職前曾任私立托育中心主任年資，因托育中心非屬學前教育階段，與托兒所及幼稚園之教育保育對象不同，曾任該私人機構年資尚無法比照曾任托兒所保育員年資提敘薪級。（教育部 88.11.4 台（88）人（一）字第 88130938 號）。
9. **公立幼稚園及國小附設幼稚班助理員於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否提敘疑義：**依「托兒所設置辦法」之規定，教保人員係指教師及保育員，屬法定職稱且係編制內專任人員或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方法」僱用之約僱人員，故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公立幼稚園及國小附設幼稚班助理教師、褓姆、助理員並無設置及進用之法令依據，故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尚無得予比照提敘之規定。（教育部 90.7.18 台（90）人（一）字第 90082206 號書函）。

類別十一、幼兒園教師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助理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年資

| 類別                         |      | 應加附之證件  |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
|----------------------------|------|---|--|
| 幼兒園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助理教師及教保員年資     | 助理教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之助理教師證明。</li> <li>2.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li> <li>3. 離職證明書影本。</li> <li>4. 其他。</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教育部 66.7.29 台(66)字第 2128 號令修正發布之原「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助理教師，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之助理教師之年資。</li> <li>2. 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每滿 1 年」提敘 1 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li> </ol>  |
|                            | 教保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歷證明影本(任職公立幼兒園期間所有學歷證明文件)。</li> <li>2. 歷年聘約影本。</li> <li>3. 服務或離職證明書影本。</li> <li>4. 歷年考核通知書影本。</li> <li>5. 其他。</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li> <li>2.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li> <li>3. 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li> <li>4. 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成績考核考列甲等，繳有證明文件者。</li> <li>5. 代理教保員無法採計提敘薪級。</li> </ol> |
| 幼兒園教師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助理教師及代理教師年資 | 教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歷證明影本(任職私立幼兒園期間所有學歷證明文件)</li> <li>2.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文書影本(如無上開證件，請當事人向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申請查證)。</li> <li>3. 歷年聘約影本。</li> <li>4.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職之私立幼兒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li> <li>2. 任職私立幼兒園所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li> <li>3.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li> <li>4. 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各類人員</li> </ol>   |

|                                 |      |   |   |
|---------------------------------|------|---|---|
|                                 |      | 5. 其他。  | 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br>5. 聘書、離職證明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應加註證明係專任教師。  |
|                                 | 助理教師 | 1.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之助理教師年資證明。<br>2.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br>3. 其他。   | 1. 任職之私立幼兒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br>2. 依教育部 66.7.29 台(66)字第 2128 號令修正發布之原「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助理教師，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之助理教師之年資。<br>3. 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每滿 1 年」提敘 1 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
|                                 | 代理教師 | 不予採計  | 公立幼稚園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幼稚園代課教師年資不予採計。   |
| 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助理教師及代理教師年資    | 助理教師 | 不予採計  | 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私立幼稚園代理、代課、助理教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
|                                 | 代理教師 |   |   |
| 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助理教師及代理教師年資 | 教師   | 1. 幼兒園教師證書影本。<br>2. 學歷證明影本（任職期間所有學歷證明文件）<br>3.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文書影本（如無上開證件，請當事人向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申請查證）。<br>4.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br>5. 其他。 | 1. 任職之私立幼兒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br>2. 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br>3. 聘書、離職證明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應加註證明係專任教師。 |

|  |      |      |  |
|--|------|------|--|
|  |      |      | 4. 教師曾任 2 所以上幼兒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應分別就各該任職年資認定、換算、採計，尚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提敘薪級。 |
|  | 助理教師 | 不予採計 | 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私立幼稚園代理、代課教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
|  | 代理教師 |      |  |

## 相關函釋

1. 曾任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或國小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疑義：現任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或國小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任教當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辦理敘薪時，得以考核晉級之年資，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已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每滿1年提敘1級。惟如所服務之幼稚園未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得經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後，由幼稚園核實發給服務成績優良年資證明書後，同意予以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78.7.18台(78)人(一)字第34887號)。
2. 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代用教師」、「助理教師」年資採計疑義：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代用教師」、「助理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得於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教育部79.12.17台(79)人字第62496號)。
3. 未具教師資格之公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疑義：教育部79年9月3日台(79)人字第43450號函規定採計之幼稚園代課年資並不以實缺代課、兵役輪代教師為限。至未具教師資格之公立幼稚園教師年資，其性質可視同代課教師，於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同意依本部79年9月3日台(79)人字第43450號函規定採計提敘。(教育部80.1.23台(80)人字第03992號)。
4. 曾任私立幼稚園「助理教師」年資及曾任私立幼稚園代課教師年資採計提敘疑義：(1)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助理教師」年資，如係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並經服務單位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及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2)私立幼稚園代課教師並非專任教師亦非「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或「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規定之正式教師，故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代課教師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84.1.21台(84)人字第003312號、教育部98.4.1台人(一)字第0980046685號)。
5. 曾任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得採計其取得幼教證書後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幼教教師年資：(1)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年資，如任教當時之幼稚園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敘薪制度者，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將其私立幼稚園年資逐年轉換為公立學校之薪級，再按主旨規定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薪級。(教育部87.12.1台(87)人(一)字第87136765號)。
6. 教師曾任2所以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尚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提敘薪級：教師曾任2所以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應分別就各該任職年資認定、換算、採計，尚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提敘薪級。(教育部88.12.4台(88)人(一)字第88149080號)。
7. 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代理、代課、助理教師等年資，不得採計提敘：依本部87年12月1日台(87)人字第87136765號函之規定，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至其曾任幼稚



園代理、代課、助理教師等年資，不得採計提敘。（教育部 89.01.10 台人一字第 89000296 號函）。

8. **公立幼兒園教師職前曾任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及代理教保員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參照本部79年5月15日台（79）人字第22064號函及79年7月27日台（79）人字第36184號函之意旨，曾任公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教保員，於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兒園教師時，該職前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學年採計提敘薪級1級，至代理教保員年資，目前查無得採計提敘薪級之依據。（教育部102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136399號）。
9. **職前曾任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進用之契約教保員期間，其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年終考核結果為乙等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之年資，非屬服務成績優良，不得採計提敘薪級**：契約進用人員之考核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考列甲等者，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考列乙等者，其次學年度薪資留原薪級。是以，服務成績優良方予晉薪，爰參採教師考核晉薪原則並考量提敘薪級之一致性與合理性，契約進用人員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以「足學年度且其年終考核成績考列甲等者」為宜。（教育部103.3.24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374號函）。

類別十二、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 應加附之證件  |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年聘書(或聘約)影本。</li> <li>2. 離職證明書(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影本。</li> <li>3. 考核通知書影本。</li> <li>4. 其他。</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而擔任私校專任教師者，該年資無法採敘，並採計年資以具有教師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li> <li>2.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規定：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任教師薪級)起敘。</li> <li>(2) 依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職前年資提敘)、第 3 項(職前年資採計方式)及第 4 項(提敘辦法訂定法源)規定提敘薪級。</li> <li>(3) 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條例第 10 條改敘)規定辦理改敘。</li> </ol> </li> <li>3. 私立學校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復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其初任敘薪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所敘薪級，倘低於以較高學歷起敘並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後所敘薪級者，得依較高學歷起敘，並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日)起適用。(備註：<u>採依較高學歷起敘者，應注意私校專任教師年資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u>)。</li> <li>4. 同 1 學年任 2 所以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如其到職日未曾中斷，且服務成績均優良，得併計提敘支薪，惟該項年資不得與其他性質年資併計提敘薪級。</li> <li>5. 聘書、離職證明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應加註證明係專任教師。</li> </ol> |

## 相關函釋

1. 曾任私立專科學校擔任助理助教年資採計疑義：國小教師於私立專科學校擔任助理助教之年資，因助理助教非專科學校之正式教師，不宜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79.1.17 台 (79) 人字第 2463 號)。
2. 服務於私立學校之任教年資之採計提敘：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2 項所稱「核定有案者」，係指在私立學校任教，因故未辦理教師登記，但已具教師資格，且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雖未核備有案，但有案可查者而言。服務於私立學校之任教年資，如符合以上規定，於轉任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時，自即日起得合併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79.3.16 台 (79) 人字第 11196 號)。
3. 大專教師轉任中小學教師年資採計疑義：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合格者，於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其服務年資自即日起得採計提敘薪級，並應受教師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之限制。(教育部 80.2.28 台 (80) 人字第 09401 號)。
4. 公私立學校專任護理教師年資採計疑義：公私立學校專任護理教師，應視同為各該級學校同級教師，於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得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惟仍應受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限制。(教育部 84.8.29 台 (84) 人字第 042651 號)。
5.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提敘薪級補充原則：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提敘薪級，除須合於教育部 79 年 3 月 16 日台 (79) 人字第 11196 號規定外，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1)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同級公立學校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按：已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2)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不同級公立學校教師時，因私立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故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私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後，再採計其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按：已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3) 所稱「服務成績優良，按年提敘薪級」係指依足學年度，並參加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如原服務之私立學校未辦理成績考核，應請繳附該校出具之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方可採計。(教育部 81.1.3 台 (81) 人字第 00313 號)
6. 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之計算疑義：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職前曾經私立學校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其採敘認定得以具有教師登記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每滿一學年度採計提敘 1 級。另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應按教育部 85 年 7 月 27 日台 (85) 人 (一) 字第 8585051179 號函有關「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薪級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之規定予以認定。(教育部 89.9.8 台 (89) 人 (一) 字第 89109216 號)。
7. 曾任私校不合格教師年資不得比照曾任私校代理(課)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查教師法、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

習辦法，對公私立學校教師資格均有明確規範，以尚未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因未具教師資格，學校尚無法以合格教師聘任，自不生起薪日追溯問題。(教育部 90.12.27 台(90)人(一)字第 090141454 號)。

8. 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3584B 號函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0123486 號函規定，私立學校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復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其初任敘薪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所敘薪級，倘低於以較高學歷起敘並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後所敘薪級者，得依較高學歷起敘，並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日)起適用。

\* 依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通過之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定明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敘定薪級之方式。其立法理由敘明，依修正前規定，私立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係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包括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惟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其以較高學歷起敘，並採計職前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後，因於私立學校改敘前之服務年資為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薪級，以致於公立學校所敘薪級低於原私立學校所敘薪級，顯不合理，為保障渠等教師權益，爰為第一款規定。例如：依現行規定，私立中小學某教師具大學學歷以一九〇元起敘，服務四年後(薪點為二三〇元)進修取得碩士學位(進修期間二年)，改敘為二七五元，其後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以二四五元起敘，因渠於原私立學校改敘前之四年服務年資薪點均低於二四五元，爰無法採計提敘。本條例施行後，私立中小學某教師具大學學歷以一九〇元起敘，服務四年後(薪點為二三〇元)進修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改敘為二七五元，其後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得按初任教師之大學學歷起敘，採計其職前私立學校四年年資，再依碩士學歷提敘三級，改敘為二七五元，爰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敘薪結果即為一致。

| 類別十三、曾任公、私立學校試用教師年資   |  |
|---|--|
| 應加附之證件  |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
| 1. 試用教師證書影本。<br>2. 歷年聘書影本。<br>3. 離職證明書（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影本。<br>4. 考核通知書影本。<br>5. 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證明影本（如註記於教師證書者，可以影印代替）。<br>6. 公立學校之試用教師年資，須加附歷次派令或敘薪通知書影本。<br>7. 其他。   | 1. 以具有試用教師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採計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br>2. 聘書、離職證明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應加註證明係試用教師。<br>3. 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不得再予採計，經累計未滿1年的年資不得與其他性質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
| 相關函釋  |  |
| 1. <u>教師職前全程參加教育實習一年之年資，得否再採計提敘薪級</u> ：師資培育法 83 年 2 月 7 日公布後，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經初檢、教育實習及複檢程序，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其中教育實習 1 年乃係取得教師資格之必要過程，是項全程參加教育實習之年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時，不得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6.10.24 台（86）人（一）字第 86106242 號）。   |  |
| 2. <u>職前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試用教師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u> ：（1）教師職前試用、代課等年資，於折抵教育實習 1 年後，不再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延自 87 學年度起實施。（2）私立中小學教師於 87 年 8 月 1 日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其前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得依規定按年採敘，惟其職前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代課（理）等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7.7.18 台（87）人（一）字第 87067287 號、教育部 87.9.11 台（87）人（一）字第 87099736 號）。   |  |
| 3. <u>具有試用教師證書後之任教年資</u> ：經學校依規定登記為試用教師者，其具有試用教師證書後之任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8.09.15 台人一字第 88109382 號）。   |  |
| 4. <u>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試用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之計算疑義</u> ：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職前曾經私立學校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聘任為試用教師之年資，其採敘認定得分別以具有教師登記證書或試用教師登記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每滿 1 學年度採計提敘 1 級。另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應按教育部 85 年 7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85051179 號函有關「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薪級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之規定予以認定。（教育部 89.9.8 台（89）人（一）字第 89109216 號）。 |  |

類別十四、曾任公、私立學校連續 3 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年資

| 應加附之證件  |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年敘薪通知書(聘書、派令)影本。</li> <li>2. 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影本。</li> <li>3. 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證明影本(如註記於教師證書者,可以影印代替)。</li> <li>4. 於私立學校之代理年資:如其聘書原係登載「專任教師」,嗣後更改為「代理教師」;或聘書與離職證明書職稱登載不一致者,須再加附「勞工保險被保人年資及異動資料」1份【請本人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親至全省各地勞保局申辦,並須加蓋勞保局章戳】。上述證件經查驗不相符者,不予採計代理教師年資辦理提敘。【註:聘書與離職證明書職稱相符且未經更改者,免加附勞保資料】</li> <li>5. 其他。</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私立學校代理教師服務經歷證明已授權各校自行開具,該證明得視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li> <li>2. 所附之聘書、離職證明書及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均應加註證明係擔任代理教師職務。</li> <li>3. 該項年資得在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年提 1 級,不受職務等級相當的限制。其中「每滿 1 年」宜以「月」為計算標準。經累計未滿 1 年的年資不得與其他性質年資併計提敘薪級。</li> <li>4. 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不得再予採計。</li> <li>5. 公、私立代理教師年資得合併提敘薪級,按日計薪之短期代課教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li> </ol> |

相關函釋

1. 國小代課教師之年資不得與專任教師年資合併計算: 國小代課教師之年資不得與專任教師年資合併計算提敘薪級。(教育部 78.2.23 台(78)人字第 07963 號)。
2. 採計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相關證明文件之提供:
  - (1) 即日起,代課(理)教師離職時如無不良紀錄,服務學校應主動開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 (2) 代課(理)教師得以通信方式向以往所服務之學校申請開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代課(理)教師在校期間無不良紀錄者,原服務學校不得拒絕開具;原服務學校經合併者,由新合併之學校開具證明,已廢校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開具證明。(教育部 87.6.5 台(87)人(一)字第 87045050 號)。
3. 職前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代課(理)等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
  - (1) 教師職前試用、代課等年資,於折抵教育實習 1 年後,不再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延自 87 學年度起實施。自 87 學年度起,不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以試用、代課、代理等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該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不得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 (2) 私立中小學教師於 87 年 8 月 1 日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其前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得依規定按年採敘，惟其職前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代課(理)等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7.7.18 台(87)人(一)字第 87067287 號、教育部 87.9.11 台(87)人(一)字第 87099736 號)。
4. 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自即日起，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方式辦理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7.10.1 台(87)人(一)字第 87096954 號)。
5. 私立高中(職)教師服務經歷證明書業已授權各校自行開具：私立高中(職)教師服務經歷證明書業已授權各校自行開具，該服務經歷證明書得視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教育部 89.9.28 台(89)人(一)字第 89105738 號)。
6. 每滿一年宜以「月」為計算標準：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曾任代理(課)教師年資提敘薪級，其中按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其中每滿 1 年宜以「月」為計算標準。(教育部 91.12.04 台人二字第 91179308 號)。
7. 教師職前進修期間代理年資得採計提敘：教師按碩士學歷起敘，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因符合採敘規定，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按年採計提敘；又以其並非辦理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爰無學歷與經歷時間抵觸擇一採認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判字第 1384 號裁判)。
8. 國中技藝教育專班增聘之代理教師年資，得否採計為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年資辦理提敘疑義：有關國中技藝教育專班增聘之代理教師，其進用如係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甄選及聘任，其代理教師年資得依本部 98 年 5 月 7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52080A 號函規定辦理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99.6.30 台人(一)字第 0990079650 號)。
9. 曾任 98 學年度代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代理期間認定：查 99 年 2 月 11 日、12 日、19 日等 3 日因寒假與春假連續假期調整放假，於 99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補行上班上課，雖係全國中小學一致之政策(特殊情形者除外)，惟該段期間係屬補行上班性質，非屬延長聘期且並未支薪，爰應以實際聘任且支薪期間始得採計為代理期間年資。(教育部 100.12.5 臺人(一)字第 1000215053 號函)。

| 類別十五、曾任專任講師或助教年資  |  |
|---|--|
| 應加附之證件  |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
| 1. 講師證書、助教證書影本。<br>2.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br>3. 離職證明書影本。<br>4. 其他。   | 1. 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之限制。<br>2. 兼任年資不採計提敘。 |
| <b>相關函釋</b>   |  |
| <p>1. <u>教師職前曾任助教年資之採計</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03.19 修正公布後，助教屬性已有差異，條例修正前所進用之助教，仍具教師身分，應適用教師之現有規定，至條例修正後進用之助教，已不具教師身分，有關其薪級之核敘，應比照相關聘任人員規定辦理。另有關聘任人員年資之採計規定，得按年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教育部 91.12.04 台人(一)字第 91155637 號）。</p> <p>2. <u>曾任國立大學專案客座講師及專案講師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u>：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教學人員年資（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103.3.4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19344 號函）。</p> <p>3. <u>幼兒園教師職前曾任私立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專案約聘講師年資可否提敘薪級</u>：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提敘薪級，需為編制內、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者始得採計提敘。（教育部 104.12.23 臺教國署人(一)字第 1040149611 號函）。</p> |  |



## 類別十六、教師採計其他職前年資提敘

### 應附之證件

依性質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 相關函釋

1. **學校籌備處主任及研究人員年資採計疑義**：擔任學校籌備處主任及研究人員，如已具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同意視同校長或教師之服務年資。(教育部 78.11.6 台(78)人字第 54523 號)。
2. **曾任省市立交響樂團團員年資可採計提敘薪級**：國小教師職前曾任省市立交響樂團團員，因其任用與薪級與各級學校教師相同，於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後，其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可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教育部 79.2.21 台(79)人字第 7273 號)。
3. **曾任行政機關機要秘書年資採計疑義**：曾任行政機關機要秘書之服務年資，於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時，得按年提敘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至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教育部 79.4.3 台(79)人字第 14251 號)。
4. **曾任民選鄉鎮長及縣轄市長年資採計疑義**：曾任民選鄉鎮長及縣轄市長之年資，於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時，同意參酌銓敘部之規定，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須受教師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限制。(教育部 80.5.15 台(80)人字第 12817 號)。
5. **曾任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訓導員、導師年資採計疑義**：國中教師職前曾任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訓導員、導師等年資，同意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5.5.7 台(85)人(一)字第 85035316 號)。
6. **曾任漢翔公司系統工程師年資採計疑義**：曾任漢翔公司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年資，係視為相當公務員之年資，曾任第 7 條第 2 項之年資，係視為相當曾任民營機構年資。本案教師所任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工程師職務，係屬該公司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2 項之年資，茲以中小學教師並無採計曾任民營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之規定，故本案尚無法採計提敘。(教育部 87.12.1 台(87)人(一)字第 87134592 號)。
7. **有關教師曾任 98 學年度「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11-國中小增置專長方案(以下簡稱本案)」進用之增置專長教師年資提敘**：查本方案第陸點實施方式之第 4 項進用人員薪資說明略以；本專案教師不依學歷敘薪，以薪額 190 打 85 折計算，每月薪資以 3 萬 4,586 元計(含勞健保及勞退金)並享年終獎金，是以本案之教師薪資係依據上開規定辦理。本案之專長教師不依學歷敘薪，但爾後專長教師若考上正式教師得以提敘，各縣市政府應發放相關服務證明文件，保障專長教師之權益。(教育部 98.10.5 台國(四)字第 0980163395 號)(增置專長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其服務年資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惟不得併計退休年資)。
8. **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年資提敘薪級**：  
(1)茲為鼓勵儲備教師至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並協助當地推廣華文教育，自即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之

年資，倘任教時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2)另以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並未建立與我國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級制度，爰有關任教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年資等級相當之認定，應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後，將服務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再依上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59676A 號函)

| 類別十七、專任運動教練採計提敘職前年資  |  |
|--|--|
| 應附之證件  |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
| 依職前各類年資，參照教師各類年資注意事項與限制類別規定  | 1. 公立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br>2. 依職前各類年資，參照教師各類年資注意事項與限制類別規定 |
| <b>相關釋例</b>  |  |
| <p>1. <b>專任運動教練年資之採敘</b>：查銓敘部 85 年 6 月 3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314456 號函釋略以：「其他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其年資得依新修正條文之規定辦理提敘。」以本部建立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前奉行政院 74 年 9 月 17 日台 74 教字第 11269 號函准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規劃辦理。是以，教育部歷年聘（僱）用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參酌上開銓敘部規定，得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教育部 86.4.8 台(86) 人（一）字第 86007538 號。註：併案參酌函規定）。</p> <p>2. <b>講師曾任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b>：教師自 81 年 5 月至 84 年 8 月間，其擔任專任運動教練係以專科學歷敘薪，每年均固定支領 280 薪點，並無晉級，按上開說明，渠係參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比照分類職位第五職等進用之人員，因該年資係屬相當委任年資（僅得於 230 元薪級範圍內採敘），與其現任講師之職務等級（自 245 元起敘）並不相當，故無法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7.8.6 台（87）人（一）字第 87076692 號）。</p> <p>3. <b>體育專業人員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b>：推動社區全民運動業務體育專業人員係依補助計畫由地方政府自行遴選報部核備聘僱用之人員，尚非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自訂規章進用之專任人員，故體育專業人員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教育部 87.12.30 台（87）人（一）字第 87142448 號）。</p> <p>4. <b>專任運動教練年資比照約聘、僱人員年資採敘疑義</b>：職前曾任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比照分類職位第 6 職等以上聘用者，得按年採計與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另以僱用年資 2 年作為取得聘用人員資格者，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該項僱用年資尚不得重複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教育部 92.12.16 台人(一)字第 0920186764 號）。</p> <p>5. <b>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得否採計提敘疑義</b>：基於年資採計衡平原則，有關公立中小學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理」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採計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方式辦理採計提敘薪級；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尚無法採計職前曾任中小學年資，併予敘明。（教育部 98.2.25 台人(一)字第 0980015207 號函）。</p> |  |

6. 運動教練職前曾任「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學校體育班增加專任運動教練實施方案」所進用之運動教練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本部建立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前奉行政院74年9月17日台74教字第11269號函核准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規劃辦理。是以，本部歷年聘（僱）用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參酌上開銓敘部規定，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有關旨揭促進就業計畫方案，主要係因應金融危機而為增加就業機會進用之人員，與「各機關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專任人員」之屬性不同，爰尚不得比照上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100.6.2台人（一）字第1000086850號）。
7. 專任運動教練職前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查本部86年10月24日台（86）人（一）字第86106242號函規定略以：「有關代課、代理教師及試用教師年資，得以採計為教師敘薪年資，及折抵教育實習年資，均已分別明定，惟上開年資既已折抵教育實習，為免「一資兩用」，其折抵年資不宜再為採計提敘之用。」…，爰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已折抵教育實習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案內公立中小學專任運動教練並未使用代理教師年資折抵取得運動教練證書，爰其採計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時，得依本部前開98年2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80015207號函及98年5月7日台人（一）字第0980052080A號函規定採計提敘。（教育部102.1.31臺教人（二）字第1020013039號函）
8.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擔任外籍教練及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期間年資，得否採計提敘：
- (1) 專任運動教練職前若由相關學校或單位聘為外籍教練，主要係強化該學校（或單位）代表隊訓練工作，提高學生運動技術水準之人員，與「各機關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專任人員」之屬性不同，爰尚不得比照上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
- (2) 有關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擔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期間年資部分，依本部98年12月4日台人（一）字第0980183287C號解釋令辦理：
- ①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② 茲以公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敘薪，爰有關公立各級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採計曾任公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與現職所敘薪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應受所聘教練等級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教育部103.1.8臺教授體字第1020039628A號函）。
9. 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得採計提敘：
- (1) 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6條第5項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 (2) 次查，本署103年10月14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30030951號函已依據本辦法並參照「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高級中等學校兼

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等規定，說明代理專任運動教練之敘薪原則。

- (3) 綜上，有關初級專任運動教練依據本辦法聘用後，其職前曾任實缺之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年資既已敘薪有案，基於衡平原則，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採計。(教育部104.8.5臺教體署字第1040023253號函)。

柒、敘薪檢核表

## 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幼兒園)敘薪檢核表

本表所列事項，事涉教師權益甚深，爰請檢附詳細證件並確實填寫，並請教師及人事單位逐項審核，如有相關疑問，請儘速洽詢校內人事人員，以維護教師權益。

### (一)基本項目

1130311 製

| 服務學校             | 姓名  | 送件日期   |  |   |   |
|------------------|---|--|--|---|---|
| 職稱               |   |  |  |   |   |
| 敘薪類別             |   | 檢附證件名稱   |  | 自我檢核  | 人事檢核  |
| 報<br>局<br>核<br>定 | <input type="checkbox"/> 1. 初任校長敘薪  | <input type="checkbox"/> 1. 敘薪請示單。<br><input type="checkbox"/> 2. 臺北市政府聘書。<br><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國外學位已依填表說明加附證明文件 )<br><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一年考核通知書。<br><input type="checkbox"/> 5. 最近一次敘薪通知書。<br><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校長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 <input type="checkbox"/> 1. 畢業證書影本(原、新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國外學位已依填表說明加附證明文件 )<br><input type="checkbox"/> 2. 最後一年成績考核通知書。<br><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學<br>校<br>核<br>定 |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開甄選新進教師、公費生分發<br><input type="checkbox"/> 2. 專任運動教練<br><input type="checkbox"/> 3. 他縣市介聘教師(比照新進教師敘薪重新審核)<br><input type="checkbox"/> 4. 校長轉任教師 |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歷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國外學位已依填表說明加附證明文件 )<br><input type="checkbox"/> 2. 合格教師證書或合格教練證書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3. 各項職前年資證明文件，詳參見(二)。<br><input type="checkbox"/> 4. 報到通知函(或錄取證明等證明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5. 上學年度成績考核覆核證明文件(亦可於離職證明加註覆核結果)。<br><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input type="checkbox"/> 5.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br>★104年12月27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br>★教師改敘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 <input type="checkbox"/> 1.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國外學位已依填表說明加附證明文件 )<br><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影本(原、新學歷)。<br><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師證書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4. 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文件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5. 留職停薪進修者之復職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br><input type="checkbox"/> 6.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7. 歷次敘薪通知書或派令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8. 歷年成績表影本(以施行後規定改敘者免附)。<br><input type="checkbox"/> 9. 各項職前年資證明文件，詳參見(二)。<br><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input type="checkbox"/> 6. 專任運動教練改聘  | <input type="checkbox"/> 1. 教練取得較高級別改聘申請書。<br><input type="checkbox"/> 2. 合格教練證書影本(原、新級別證書)。<br><input type="checkbox"/> 3. 最近3年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證明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4.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5. 歷次敘薪通知書或派令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6. 各項職前年資證明文件，詳參見(二)。<br><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受懲戒處分降級改敘   | <input type="checkbox"/>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br><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國外學位已依填表說明加附證明文件 )<br><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教師證書。<br><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一年考核通知書。<br><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學校核定 | <input type="checkbox"/> 1. 代理教師<br><input type="checkbox"/> 2. 代理運動教練<br><input type="checkbox"/> 3. 減班超額移撥、市內介聘(銜接支薪)<br><input type="checkbox"/> 4. 自 93 年 6 月 3 日起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銜接支薪) |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歷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國外學位已依填表說明加附證明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2. 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合格教練證書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3. 各項職前年資證明文件，詳參見(二)。<br><input type="checkbox"/> 4. 報到通知單(或分發名冊等證明影本)。(僅類別 3~4 須檢附)<br><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二)各項職前年資證明文件

| 職前年資                              | 檢附證件名稱   | 自我檢核  | 人事檢核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 <p><b>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資</b></p>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格教師證。<br><input type="checkbox"/> 2. 歷次分發派令、敘薪通知。<br><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或專科)以上畢業證書。<br><input type="checkbox"/> 4.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始得採計】<br><input type="checkbox"/> 5. 歷任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br><input type="checkbox"/> 6. (必填)各段服務學校及起訖日期詳列如下:<br>_____。<br>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p><b>幼稚(兒)園教師年資</b></p>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格幼稚(兒)園教師證。<br><input type="checkbox"/> 2. 任職之私幼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私立幼稚(兒)園年資須檢附)<br><input type="checkbox"/> 3.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經歷證明文件(或派令、敘薪通知書)。<br><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或專科)以上畢業證書。<br><input type="checkbox"/> 5.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始得採計】<br><input type="checkbox"/> 6. 歷任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br><input type="checkbox"/> 7. (必填)各段服務幼稚(兒)園及起訖日期詳列如下:<br>_____。<br>_____。 |   |   |
|                                   | <p><b>私立學校教師年資</b></p>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格教師證或試用教師證。<br><input type="checkbox"/> 2. 歷次敘薪通知書。<br><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或專科)以上畢業證書。<br><input type="checkbox"/> 4.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始得採計】<br><input type="checkbox"/> 5. 歷年聘書。<br><input type="checkbox"/> 6. 歷任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br><input type="checkbox"/> 7. (必填)各段服務學校及起訖日期詳列如下:<br>_____。<br>_____。  |   |   |
|                                   | <p><b>台商或海外僑校教師年資</b></p> <input type="checkbox"/> 1.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始得採計】<br><input type="checkbox"/> 2. 僑校資歷相關證明文件(派令聘書服務或離職證明)<br><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4. (必填)各段服務學校及起訖日期詳列如下:<br>_____。<br>_____。  |   |   |



| 職前年資   | 檢附證件名稱  | 自我檢核  | 人事檢核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學校長期（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年資    | <input type="checkbox"/> 1. 歷次敘薪通知書。<br><input type="checkbox"/> 2. 歷年成績考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始得採計】<br><input type="checkbox"/> 3. 歷任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br><input type="checkbox"/> 4. 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證明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5. 其它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6. (必填)各段服務學校及起訖日期詳列如下：<br>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關務人員、交通事業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1.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2. 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br><input type="checkbox"/> 3.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始得採計】<br><input type="checkbox"/> 4. 歷任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br><input type="checkbox"/> 5. 其它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6. (必填)各段服務機關學校及起訖日期詳列如下：<br>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年資（含預備軍官役年資）          |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部之任官令。<br><input type="checkbox"/> 2. 退伍令。<br><input type="checkbox"/> 3. 曾任訓儲預備軍（士）官，另檢附訓儲證明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4. 成績考核（乙等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影本。【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始得採計】<br><input type="checkbox"/> 5. 後備軍人依「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辦理。<br><input type="checkbox"/> 6. 其它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7. (必填)各段服務機關學校及起訖日期詳列如下：<br>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講師及助教年資               | <input type="checkbox"/> 1. 助教證書、講師證書。<br><input type="checkbox"/> 2.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始得採計】<br><input type="checkbox"/> 3. 歷任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br><input type="checkbox"/> 4. 其它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5. (必填)各段服務機關學校及起訖日期詳列如下：<br>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1. 銓敘部登記有案證明。<br><input type="checkbox"/> 2. 派令支薪證明及契約書。<br><input type="checkbox"/> 3.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考核或考成）。【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始得採計】<br><input type="checkbox"/> 4. 歷任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br><input type="checkbox"/> 5. 其它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6. (必填)各段服務機關學校及起訖日期詳列如下：<br>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input type="checkbox"/> 約僱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1. 派令支薪證明及契約書。<br><input type="checkbox"/> 2.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考核或考成）。【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始得採計】<br><input type="checkbox"/> 3. 歷任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br><input type="checkbox"/> 4. 其它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5. (必填)各段服務機關學校及起訖日期詳列如下：<br>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職前年資                            | 檢附證件名稱   | 自我檢核  | 人事檢核  |
|---------------------------------|--|---|---|
|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師  | <input type="checkbox"/> 1. 職業訓練師證書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2. 派令及聘書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3.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考績或考成）。【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始得採計】<br><input type="checkbox"/> 4. 歷任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br><input type="checkbox"/> 5. 其它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6. (必填)各段服務機關學校及起訖日期詳列如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職前年資 |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性質並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2. (必填)各段服務機關學校及起訖日期詳列如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填表說明】**

- 一、擬敘薪人員檢齊申請項目各項文件後，應先行自我檢核，並於各已檢附之文件內勾選確認。
- 二、具國外學歷者，另加附文件如下：【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藝術文憑」無法比照碩、博士學歷申請改敘）
  - 1-1. 畢業證書（含中文譯本【應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如無駐外單位認證者，中、英文譯本需經法院公證】）。
  - 1-2. 國外學歷認證相關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同畢業證書查驗過程）
  - 1-3. 個人出入境證明文件。
  - 1-4. 至教育部網站查證該校是否列入「參考名冊」內。
  - 1-5. 國外學歷修業期限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 三、屬學校核定薪級之敘薪類別，應由學校另行核發敘薪通知書加註教示條款予當事人收執。

**【相關規定】**

- 一、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 30 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但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或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
- 二、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第 2 項)依前項申請重行敘定者，其事實或理由如有須查證者，教師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前為限。但教師接到敘薪通知書至本學期終了之期間未達 30 日或已逾本學期者，均以 30 日為限。(第 3 項)第一項重行敘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到職之日起生效；逾期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教師申請之日起生效。
- 三、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本檢核表屬重要文件，請人事單位留存於校內。擬敘薪人員經學校敘定薪級後，倘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事由申請重行核敘時，學校應重行檢視本檢核表、適用法令依據及具體理由，以釐清責任歸屬及法規適用情形。

本人\_\_\_\_\_ (簽名) 已詳閱上開規定，檢附之所有學經歷及職前年資等證明文件皆正確屬實，提請人事室審核辦理敘薪事宜，特此切結。

服務學校人事主管核章： ( 年 月 日)

捌、各種敘薪範例

# 一、WebHR 敘薪用詞範例

| WebHR敘薪用詞建檔 |                              |  |          |
|-------------|------------------------------|--|----------|
| 113.03.11製  |                              |  |          |
| 類別          | 審查結果範例用語                     | 注意事項範例用語   | 備註範例用語   |
| 校長新進敘薪      | 計資至○學年度止                     | <p>一、依據貴校○年○月○日○○字第○○○<br/>○○號教師敘薪請示單辦理。</p> <p>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向本局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教師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p> <p>三、重要文件，請妥善保存。</p> | 新進敘薪     |
| 校長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 計資至○學年度止。○學年度成績考核如奉晉級得依規定晉敘。 | <p>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向本局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教師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p> <p>三、重要文件，請妥善保存。</p>  |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

|                               |  |   |                         |
|-------------------------------|--|---|-------------------------|
| <p>新進教師(無職前年資)</p>            | <p>一、新進敘薪。<br/>二、臺北市○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分發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或本校自辦○學年度教師甄選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或臺北市○學年度公費生分發。<br/>三、○○畢，自○薪點起敘。</p>  | <p>一、本案依臺北市政府委任學校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敘薪案件。<br/>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p>  | <p>○○科教師或<br/>○○班教師</p> |
| <p>新進教師(有職前年資)</p>            | <p>一、新進敘薪。<br/>二、臺北市○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分發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或本校自辦○學年度教師甄選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或臺北市○學年度公費生分發。<br/>三、○○畢，自○薪點起敘，採計服務成績優良○校代理教師年資○年、服務成績優良○校專任教師年資○年、服務成績優良職務等級相當○○年資○年，提敘至本薪○薪點。<br/>四、計資至○學年度止。<br/>五、○年○月○日至○年○月○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不予採計。</p> | <p>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教師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br/>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p> | <p>○○科教師或<br/>○○班教師</p> |
| <p>新進教師(具職前私校教師年資及取得較高學歷)</p> | <p>一、新進敘薪。<br/>二、臺北市○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分發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或本校自辦○學年度教師甄選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br/>三、依初任教師時之學歷自○薪點起敘，採計服務成績優良私校專任教師年資○年、服務成績優良○校代理教師年資○年，合計○年，提敘至○薪點，復取得○士學位，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提敘○級，核敘為本薪○，年功薪○，合計○薪點。<br/>四、計資至○學年度止。</p>                |   | <p>○○科教師或<br/>○○班教師</p> |

|                            |   |  |                          |
|----------------------------|---|--|--------------------------|
| <p>新進教師(公校正式教師復參加教師甄選)</p> | <p>一、新進敘薪。<br/> 二、臺北市○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分發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或本校自辦○學年度教師甄選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br/> 三、原任○○○○教師，原支本薪○薪點，經審各段提敘年資皆正確無誤，依○學年度成績考核覆核結果，核敘為本薪○薪點。<br/> 四、計資至○學年度止。</p> | <p>一、本案依臺北市政府委任學校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敘薪案件。<br/>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p> | <p>○○科教師或<br/> ○○班教師</p> |
| <p>他縣市介聘教師</p>             | <p>一、○學年度他縣市介聘教師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br/> 二、原任○○○○教師，經審各段提敘年資皆正確無誤，依○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核敘為本薪○薪點。<br/> 三、計資至○學年度止。</p>   | <p>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教師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p>  | <p>○○科教師或<br/> ○○班教師</p> |
| <p>市內介聘及超額移撥教師</p>         | <p>一、○學年度市內介聘教師或減班超額移撥教師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br/> 二、原任○○○○教師，原支本薪○薪點，同意銜接支薪，依○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核敘為本薪○薪點。<br/> 三、計資至○學年度止。</p>  | <p>訴願。<br/> 三、重要文件，請妥善保存。</p>  | <p>○○科教師或<br/> ○○班教師</p> |

|                                  |  |  |                         |
|----------------------------------|--|--|-------------------------|
| <p>學士教師取得碩士學歷改敘(新制)</p>          | <p>一、取得碩士學位改敘。<br/> 二、計資至○學年度止。<br/> 三、原支本薪○薪點。<br/> 四、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改敘，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提敘三級，提敘至本薪○薪點。<br/> 五、○年○月○日申請改敘。<br/> 六、○年○月○日至○年○月○日○○留職停薪或停聘，並於○年○月○日復職。<br/> 七、○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4條3款不予採計提敘。</p>                             | <p>一、本案依臺北市政府委任學校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敘薪案件。<br/>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教師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br/>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p> | <p>○○科教師或<br/>○○班教師</p> |
| <p>學士教師取得碩士學歷改敘(新制，受本職最高薪限制)</p> | <p>一、取得碩士學位改敘。<br/> 二、計資至○學年度止。<br/> 三、原支本薪○，年功薪○，合計○薪點。<br/> 四、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改敘，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提敘三級，惟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提敘至本薪○，年功薪○，合計○薪點。<br/> 五、○年○月○日申請改敘。<br/> 六、○年○月○日至○年○月○日○○留職停薪或停聘，並於○年○月○日復職。<br/> 七、○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4條3款不予採計提敘。</p> | <p>一、本案依臺北市政府委任學校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敘薪案件。<br/>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教師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br/>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p> | <p>○○科教師或<br/>○○班教師</p> |

|                                  |   |  |                          |
|----------------------------------|---|--|--------------------------|
| <p>碩士教師取得博士學歷改敘(新制)</p>          | <p>一、取得博士學位改敘。<br/> 二、計資至○學年度止。<br/> 三、原支本薪○，年功薪○，合計○薪點。<br/> 四、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改敘，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二級，提敘至本薪○，年功薪○，合計○薪點。<br/> 五、○年○月○日申請改敘。<br/> 六、○年○月○日至○年○月○日○○留職停薪或停聘，並於○年○月○日復職。<br/> 七、○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4條3款不予採計提敘。</p>  | <p>一、本案依臺北市政府委任學校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敘薪案件。<br/>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教師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br/> 三、重要文件，請妥善保存。</p> | <p>○○科教師或<br/> ○○班教師</p> |
| <p>碩士教師取得博士學歷改敘(新制，受本職最高薪限制)</p> | <p>一、取得博士學位改敘。<br/> 二、計資至○學年度止。<br/> 三、原支本薪○薪點。<br/> 四、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改敘，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二級，惟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提敘至本薪○，年功薪○，合計○薪點。<br/> 五、○年○月○日申請改敘。<br/> 六、○年○月○日至○年○月○日○○留職停薪或停聘，並於○年○月○日復職。<br/> 七、○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4條3款不予採計提敘。</p> | <p>一、本案依臺北市政府委任學校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敘薪案件。<br/>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教師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br/> 三、重要文件，請妥善保存。</p> | <p>○○科教師或<br/> ○○班教師</p> |



|                                  |  |  |                          |
|----------------------------------|--|--|--------------------------|
| <p>學士教師取得博士學歷改敘(新制)</p>          | <p>一、取得博士學位改敘。<br/> 二、計資至○學年度止。<br/> 三、原支本薪○薪點。<br/> 四、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改敘，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博士學位，提敘五級，提敘至本薪○薪點。<br/> 五、○年○月○日申請改敘。<br/> 六、○年○月○日至○年○月○日○○留職停薪或停聘，並於○年○月○日復職。<br/> 七、○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4條3款不予採計提敘。</p>                             | <p>一、本案依臺北市政府委任學校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敘薪案件。<br/>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教師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br/>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p> | <p>○○科教師或<br/> ○○班教師</p> |
| <p>學士教師取得博士學歷改敘(新制，受本職最高薪限制)</p> | <p>一、取得博士學位改敘。<br/> 二、計資至○學年度止。<br/> 三、原支本薪○，年功薪○，合計○薪點。<br/> 四、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改敘，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博士學位，提敘五級，惟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提敘至本薪○，年功薪○，合計○薪點。<br/> 五、○年○月○日申請改敘。<br/> 六、○年○月○日至○年○月○日○○留職停薪或停聘，並於○年○月○日復職。<br/> 七、○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4條3款不予採計提敘。</p> | <p>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教師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br/>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p>  | <p>○○科教師或<br/> ○○班教師</p> |

|                 |   |  |  |
|-----------------|---|--|--|
| 專任運動教練(新進無年資)   | <p>一、新進敘薪。</p> <p>二、臺北市○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分發並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p> <p>三、計資至○學年度止。</p> <p>四、依○級聘任，自○薪額起敘。</p>   | <p>一、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規，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p> <p>二、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p> |  |
| 專任運動教練(新進有職前年資) | <p>一、新進敘薪。</p> <p>二、臺北市○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分發並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p> <p>三、計資至○學年度止。</p> <p>四、依○級聘任，自○薪額起敘，採計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年，提敘至本薪○薪額。</p>   |  |  |
| 專任運動教練(改聘)      | <p>一、取得○級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改敘。</p> <p>二、計資至○學年度止。</p> <p>三、原支本薪○薪額。</p> <p>四、依教育部103年3月31日臺教授體字第1030001713號函規定，改敘後仍支原薪額。</p> <p>五、○年○月○日通過績效評量並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六、○年○月○日簽奉校長核可。</p> |  |  |

## 二、校長敘薪報局請示單範例

### (一) 校長新進敘薪請示單範例

| <h2 style="margin: 0;">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教師敘薪請示單</h2>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 0;">中華民國○年○月○日<br/>北市○○字第○○○○○號</p>   |  |
|--|--|
| 現(擬)任職別  | 校長   |
| 姓名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A12345****   |
| 出生年月日  | ○年○月○日   |
| 動 態  | 初任核薪[指新任]  |
| 學 歷  | 國立○○大學○○畢業   |
| 經 歷  |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校長(1090801~ )臺北市<br>○○區○○國民小學教師(0800801~1090731) |
| 應聘科目及字號  | 國民小學級任教師○○字第○○○○○號   |
| 檢定合格日期<br>(年資起算年月)   | ○年○月○日   |
| 擬支薪級薪點生效日  | ○年○月○日   |
| 曾支薪級薪點   | 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級○薪點。  |
| 擬支薪級薪點   | 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級○薪點。  |
| 證 件 數  |  |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br>依法審查情形   |  |
| 備 註  | 新進敘薪。  |
| <p>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p> <p>副本：</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人事主管 簽章：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10px;">人事主管職章</span></p> <p>校 長 簽章：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10px;">校長職章</span></p> </div> |  |

(二) 校長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請示單範例

| <b>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教師敘薪請示單</b> |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br>北市○○字第○○○○○號 |  |
| 現(擬)任職別                    | 校長   |
| 姓名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A12345****   |
| 出生年月日                      | ○年○月○日   |
| 動態                         | 改敘[指現職人員]  |
| 學歷                         | 國立○○大學○○畢業   |
| 經歷                         |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校長(1050801~ )臺北市<br>○○區○○國民小學教師(0840801~1050731)   |
| 應聘科目及字號                    | 國民小學級任教師○○字第○○○○○號   |
| 檢定合格日期<br>(年資起算年月)         |  |
| 擬支薪級薪點生效日                  | ○年○月○日   |
| 曾支薪級薪點                     | 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級○薪點。  |
| 擬支薪級薪點                     | 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級○薪點。  |
| 證件件數                       |  |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br>依法審查情形         |  |
| 備註                         |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
|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
| 副本：                        |  |
| 人事主管 簽章：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人事主管職章</div> |
| 校 長 簽章：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校長職章</div>   |

### 三、教師敘薪通知書範例

#### (一) 新進教師敘薪範例

##### 1. 新進教師(無職前年資)

####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王○○1員敘薪案，請查照。

王○○(A12345\*\*\*\*)

一、現任職務：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19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9級190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 新進敘薪。

(二) 臺北市○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分發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三) 大學畢，自190薪點起敘。

六、備註：○○科教師或○○班教師

注意事項：

一、本案依臺北市政府委任學校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敘薪案件。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教師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王○○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 (簽字章)

## 2. 新進教師(有職前年資)

###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王○○1員敘薪案，請查照。

王○○(A12345\*\*\*\*)

一、現任職務：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21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7 級 210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 新進敘薪。

(二) 臺北市○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分發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三) 大學畢，自 190 薪點起敘，採計服務成績優良公校代理教師年資 2 年，提敘至本薪 210 薪點。

六、備註：○○科教師或○○班教師

注意事項：

一、本案依臺北市政府委任學校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敘薪案件。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教師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王○○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 (簽字章)

4. 新進教師(具職前私校教師年資及取得較高學歷)(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王○○ 1 員敘薪案，請查照。

王○○ (A12345\*\*\*\*)

一、現任職務：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29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1 級 290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 新進敘薪。

(二) 臺北市○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分發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三) 依初任教師時之學歷自 190 薪點起敘，採計服務成績優良私校專任教師年資 4 年、服務成績優良公校代理教師年資 1 年，合計 5 年，提敘至本薪 245 薪點，復取得碩士學位，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規定，提敘 3 級，核敘為本薪 290，年功薪 0，合計 290 薪點。

(四) 計資至○學年度止。

六、備註：○○科教師或○○班教師

注意事項：

一、本案依臺北市政府委任學校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敘薪案件。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教師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王○○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 (簽字章)

4. 新進教師(具職前私校教師年資及取得較高學歷)(依較高學歷起敘)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王○○1員敘薪案，請查照。

王○○(A12345\*\*\*\*)

二、現任職務：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35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18 級 350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 新進敘薪。

(二) 臺北市○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分發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三) 碩士畢，自 245 薪點起敘，採計服務成績優良公校代理教師年資 6 年，提敘至本薪 350 薪點。

(四) ○年○月○日至○年○月○日私校專任教師年資○年，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

(五) 計資至○學年度止。

六、備註：○○科教師或○○班教師

注意事項：

一、本案依臺北市政府委任學校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敘薪案件。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教師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王○○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 (簽字章)

備註：採依較高學歷起敘者，應注意私校專任教師年資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



5. 新進教師(公校正式教師復參加教師甄選)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王○○1員敘薪案，請查照。

王○○(A12345\*\*\*\*)

一、現任職務：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21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7 級 210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 新進敘薪。

(二) 臺北市○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分發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或本校自辦○學年度教師甄選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三) 原任○○○○教師，原支本薪 200 薪點，經審各段提敘年資皆正確無誤，依○學年度成績考核覆核結果，核敘為本薪 210 薪點。

(四) 計資至○學年度止。

六、備註：○○科教師或○○班教師

注意事項：

一、本案依臺北市政府委任學校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敘薪案件。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教師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三、重要文件，請妥善保存。

正本：王○○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 (簽字章)

## 6. 市內介聘教師

###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王○○1員敘薪案，請查照。

王○○(A12345\*\*\*\*)

一、現任職務：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21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7 級 210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 ○學年度市內介聘教師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二) 原任○○○○教師，原支本薪 200 薪點，同意銜接支薪，依○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核敘為本薪 210 薪點。

(三) 計資至○學年度止。

六、備註：○○科教師或○○班教師

注意事項：

一、本案依臺北市政府委任學校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敘薪案件。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教師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王○○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 (簽字章)

## 7. 減班超額教師

###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王○○1員敘薪案，請查照。

王○○(A12345\*\*\*\*)

一、現任職務：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21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7 級 210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 ○學年度減班超額移撥教師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二) 原任○○○○教師，原支本薪 200 薪點，同意銜接支薪，依○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核敘為本薪 210 薪點。

(三) 計資至○學年度止。

六、備註：○○科教師或○○班教師

注意事項：

一、本案依臺北市政府委任學校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敘薪案件。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教師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王○○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 (簽字章)

## 8. 他縣市介聘教師

###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王○○1員敘薪案，請查照。

王○○(A12345\*\*\*\*)

一、現任職務：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21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7 級 210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 ○學年度他縣市介聘教師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二) 原任○○○○教師，經審各段提敘年資皆正確無誤，依○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核敘為本薪 210 薪點。

(三) 計資至○學年度止。

六、備註：○○科教師或○○班教師

注意事項：

一、本案依臺北市政府委任學校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敘薪案件。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教師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王○○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 (簽字章)

(二) 專任教師改敘敘薪範例(新制)

1. 學士教師取得碩士學歷改敘(新制)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王○○1員敘薪案，請查照。

王○○(A12345\*\*\*\*)

一、現任職務：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31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0 級 310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 取得碩士學位改敘。

(二) 計資至○學年度止。

(三) 原支本薪 260 薪點。

(四) 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改敘，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提敘三級，提敘至本薪 310 薪點。

(五) ○年○月○日申請改敘。

(六) ○年○月○日至○年○月○日○○留職停薪，並於○年○月○日復職。

(七) ○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 4 條 3 款不予採計提敘。

六、備註：○○科教師或○○班教師

注意事項：

一、本案依臺北市政府委任學校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敘薪案件。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教師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王○○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2. 學士教師取得碩士學歷改敘(新制，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王○○1員敘薪案，請查照。

王○○(A12345\*\*\*\*)

一、現任職務：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525 薪點，年功薪 100 薪點，合計 6 級 625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 取得碩士學位改敘。

(二) 計資至○學年度止。

(三) 原支本薪 450，年功薪 175，合計 625 薪點。

(四) 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改敘，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提敘三級，惟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提敘至本薪 525，年功薪 100，合計 625 薪點。

(五) ○年○月○日申請改敘。

(六) ○年○月○日至○年○月○日○○留職停薪，並於○年○月○日復職。

(七) ○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 4 條 3 款不予採計提敘。

六、備註：○○科教師或○○班教師

注意事項：

一、本案依臺北市政府委任學校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敘薪案件。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教師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王○○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 3. 碩士教師取得博士學歷改敘(新制)

####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王○○1員敘薪案，請查照。

王○○(A12345\*\*\*\*)

一、現任職務：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博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475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12 級 475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 取得博士學位改敘。

(二) 計資至○學年度止。

(三) 原支本薪 430 薪點。

(四) 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改敘，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二級，提敘至本薪 475 薪點。

(五) ○年○月○日申請改敘。

(六) ○年○月○日至○年○月○日○○留職停薪，並於○年○月○日復職。

(七) ○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 4 條 3 款不予採計提敘。

六、備註：○○科教師或○○班教師

注意事項：

一、本案依臺北市政府委任學校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敘薪案件。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教師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王○○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4. 碩士教師取得博士學歷改敘(新制，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王○○1員敘薪案，請查照。

王○○(A12345\*\*\*\*)

一、現任職務：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博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550 薪點，年功薪 100 薪點，合計 5 級 650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 取得博士學位改敘。

(二) 計資至○學年度止。

(三) 原支本薪 525，年功薪 125，合計 650 薪點。

(四) 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改敘，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二級，惟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提敘至本薪 550，年功薪 100，合計 650 薪點。

(五) ○年○月○日申請改敘。

(六) ○年○月○日至○年○月○日○○留職停薪，並於○年○月○日復職。

(七) ○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 4 條 3 款不予採計提敘。

六、備註：○○科教師或○○班教師

注意事項：

一、本案依臺北市政府委任學校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敘薪案件。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教師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王○○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5. 學士教師取得博士學歷改敘(新制)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王○○1員敘薪案，請查照。

王○○(A12345\*\*\*\*)

一、現任職務：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博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29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1 級 290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 取得博士學位改敘。

(二) 計資至○學年度止。

(三) 原支本薪 220 薪點。

(四) 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改敘，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博士學位，提敘五級，提敘至本薪 290 薪點。

(五) ○年○月○日申請改敘。

(六) ○年○月○日至○年○月○日○○留職停薪，並於○年○月○日復職。

(七) ○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 4 條 3 款不予採計提敘。

六、備註：○○科教師或○○班教師

注意事項：

一、本案依臺北市政府委任學校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敘薪案件。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教師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王○○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 (三) 代理教師敘薪範例

#### 範例一：【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王員係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人員，大學畢業，並取得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採計提敘職前公、私校服務成績優良代理教師年資。

####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王○○1員敘薪案，請查照。

王○○(A12345\*\*\*\*)

一、現任職務：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懸缺、育嬰留職停薪缺、教育部補助增置…】代理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學系

三、核敘薪級：本薪430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係參加本校○○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經本校○○年○○月○○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 臺端○○年○月○○日自國立○○大學畢業，按初任代理教師學士學歷，且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加註○○專長)，自190薪點起敘。

(三) 採計服務成績優良私校代理教師年資10年，服務成績優良公校代理教師年資5年，提敘至本薪430薪點。

(四) 本案於聘期屆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臺端即應無條件解聘。

六、備註：

注意事項：

一、本案依臺北市政府委任學校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敘薪案件。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教師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王○○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 (簽字章)

備註：自113學年度起代理教師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以「學歷」起敘。

範例二：【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王員係參加本校國小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人員，大學畢業，未取得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惟已取得修畢該教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王○○1員敘薪案業，請查照。

王○○(A12345\*\*\*\*)

一、現任職務：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懸缺、育嬰留職停薪缺、教育部補助增置…】代理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學系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190薪點。(未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學術研究加給按8成支給)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係參加本校○○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經本校○○年○○月○○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 臺端○○年○月○○日自國立○○大學畢業，按初任代理教師學士學歷，自190薪點起敘且學術研究費八成發給。

(三) 本案於聘期屆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臺端即應無條件解聘。

六、備註：

注意事項：

一、本案依臺北市政府委任學校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敘薪案件。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教師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王○○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 (簽字章)

備註：自113學年度起代理教師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以「學歷」起敘。

範例三：【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王員係參加本校國小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人員，大學畢業，未取得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及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王○○1員敘薪案，請查照。

王○○（A12345\*\*\*\*）

一、現任職務：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懸缺、育嬰留職停薪缺、教育部補助增置…】代理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學系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190 薪點。（未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學術研究加給按 8 成支給）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係參加本校○○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經本校○○年○○月○○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臺端○○年○月○○日自國立○○大學畢業，按初任代理教師學士學歷，自 190 薪點起敘，且學術研究費八成發給。

（三）本案於聘期屆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臺端即應無條件解聘。

六、備註：

注意事項：

一、本案依臺北市政府委任學校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敘薪案件。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教師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王○○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備註：自 113 學年度起代理教師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以「學歷」起敘。

範例四：【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王員係參加本校國小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人員，碩士畢業，並取得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王○○1員敘薪案，請查照。

王○○(A12345\*\*\*\*)

一、現任職務：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懸缺、育嬰留職停薪缺、教育部補助增置…】代理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所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245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係參加本校○○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經本校○○年○○月○○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 臺端○○年○月○○日自國立○○大學○○所畢業，按初任代理教師碩士學歷，且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加註○○專長)，自 245 薪點起敘。

(三) 本案於聘期屆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臺端即應無條件解聘。

六、備註：

注意事項：

一、本案依臺北市政府委任學校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敘薪案件。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教師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王○○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備註：自 113 學年度起代理教師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以「學歷」起敘。



範例五：【委託辦理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代理教師】

王員係參加本市○○○學年度國小教師聯合甄選列入候用代理教師名冊人員，大學畢業，並取得教育部國小教師證書。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王○○1員敘薪案，請查照。

王○○(A12345\*\*\*\*)

一、現任職務：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懸缺、育嬰留職停薪缺、教育部補助增置…】代理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學系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190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係參加本市○○○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公開聯合甄選，列入候用代理教師名冊，經本校○○年○○月○○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 臺端○○年○月○○日自國立○○大學畢業，按初任代理教師學士學歷，且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加註○○專長)，自 190 薪點起敘。

(三) 本案於聘期屆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臺端即應無條件解聘。

六、備註：

注意事項：

一、本案依臺北市政府委任學校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敘薪案件。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教師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王○○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備註：自 113 學年度起代理教師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以「學歷」起敘。

## 四、專任運動教練敘薪通知書範例

### 1. 新進專任運動教練(新進無年資)

####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王○○1員敘薪案，請查照。

王○○(A12345\*\*\*\*)

二、現任職務：臺北市○○區○○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170薪額，年功薪0薪額，合計28級170薪額。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新進敘薪。

(二)臺北市○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分發並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三)計資至○學年度止。

(四)依初級聘任，自170薪額起敘。

六、備註：○○科教師或○○班教師

注意事項：

一、本案依臺北市政府委任學校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敘薪案件。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王○○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 (簽字章)

## 2. 專任運動教練(新進有職前年資)

###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王○○1員敘薪案，請查照。

王○○(A12345\*\*\*\*)

三、現任職務：臺北市○○區○○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170薪額，年功薪0薪額，合計27級180薪額。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新進敘薪。

(二)臺北市○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分發並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三)計資至○學年度止。

(四)依初級聘任，自170薪額起敘，採計服務成績優良公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年資1年，提敘至本薪180薪額。

六、備註：○○科教師或○○班教師

注意事項：

一、本案依臺北市政府委任學校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敘薪案件。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王○○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 (簽字章)



### 3. 專任運動教練(改聘)

####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王○○ 1 員敘薪案，請查照。

王○○ (A12345\*\*\*\*)

四、現任職務：臺北市○○區○○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330 薪額，年功薪 0 薪額，合計 16 級 330 薪額。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 取得中級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改敘。

(二) 計資至○學年度止。

(三) 原支本薪 330 薪額。

(四) 依教育部 103 年 3 月 3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1713 號函規定，改敘後仍支原薪額。

(五) ○年○月○日通過績效評量並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 ○年○月○日簽奉校長核可。

六、備註：○○科教師或○○班教師

注意事項：

一、本案依臺北市政府委任學校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敘薪案件。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王○○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 (簽字章)

玖、  
附  
錄

## 教師敘薪常用法規一覽表

| 編號 | 法規名稱   | 備註         |
|----|--|------------|
| 1  | <a href="#">教師待遇條例暨施行細則</a>                              |            |
| 2  | <a href="#">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a>                             |            |
| 3  | <a href="#">師資培育法</a>                                    |            |
| 4  | <a href="#">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a>                | 92年8月27日廢止 |
| 5  | <a href="#">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a>                            |            |
| 6  | <a href="#">教師法</a>                                      |            |
| 7  | <a href="#">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其補充要點</a><br>(附表-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 | 舊法         |
| 9  | <a href="#">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a>                    |            |
| 10 | <a href="#">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a>                             |            |
| 11 | <a href="#">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a><br>(附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 |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

| 薪級 (額) |     | 月支數額   |        |        |        |
|--------|-----|--------|--------|--------|--------|
| 薪級     | 薪額  | 國家級    | 高級     | 中級     | 初級     |
|        | 770 | 50,010 |        |        |        |
|        | 740 |        |        |        |        |
|        | 710 |        |        |        |        |
| 一級     | 680 | 43,770 | 34,730 | 34,730 | 34,730 |
| 二級     | 650 |        |        |        |        |
| 三級     | 625 |        |        |        |        |
| 四級     | 600 |        |        |        |        |
| 五級     | 575 |        |        |        |        |
| 六級     | 550 |        |        |        |        |
| 七級     | 525 |        |        |        |        |
| 八級     | 500 | 34,730 | 29,260 | 29,260 | 29,260 |
| 九級     | 475 |        |        |        |        |
| 十級     | 450 |        |        |        |        |
| 十一級    | 430 |        |        |        |        |
| 十二級    | 410 |        |        |        |        |
| 十三級    | 390 |        |        |        |        |
| 十四級    | 370 |        |        |        |        |
| 十五級    | 350 | 29,260 | 25,780 | 25,780 | 25,780 |
| 十六級    | 330 |        |        |        |        |
| 十七級    | 310 |        |        |        |        |
| 十八級    | 290 |        |        |        |        |
| 十九級    | 275 |        |        |        |        |
| 二十級    | 260 |        |        |        |        |
| 二十一級   | 245 |        |        |        |        |
| 二十二級   | 230 | 22,400 | 22,400 | 22,400 | 22,400 |
| 二十三級   | 220 |        |        |        |        |
| 二十四級   | 210 |        |        |        |        |
| 二十五級   | 200 |        |        |        |        |
| 二十六級   | 190 |        |        |        |        |
| 二十七級   | 180 |        |        |        |        |
| 二十八級   | 170 |        |        |        |        |
| 二十九級   | 160 |        |        |        |        |
| 三十級    | 150 |        |        |        |        |
| 三十一級   | 140 |        |        |        |        |
| 三十二級   | 130 |        |        |        |        |
| 三十三級   | 120 |        |        |        |        |